

An underwater photograph showing a large, billowing plume of brown, ink-like liquid rising from the surface of the water. The plume is dense and has a textured, almost organic appearance. The surrounding water is a deep, dark blue-green color, with some small white particles or bubbles visible. The overall mood is somber and mysterious.

浩劫漁生

Misery at sea

臺灣遠洋漁業
調查報告

GREENPEACE

浩劫漁生

Misery at sea

臺灣遠洋漁業
調查報告

GREENPEACE

目錄

引言

一個揮之不去的問題	6
一個問題叢生的體制	6
採取行動，刻不容緩	7



第一章：臺灣漁業現況 9

遠洋漁業：拙劣的商業模式	12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最大的一尾魚	14
研究方法	16



第二章：海上悲歌 19

國際逃犯在臺灣無罪 – 畏罪潛逃回臺的人口販子竟成了合法仲介 20

背景資訊	21
在臺灣的調查	22
人口販子下落何方？	23
臺灣在美國「人口販運報告」中，可否繼續保持第一級的資格？	26

受虐致死的 Supriyanto 28

Supriyanto 生前的最後影像	30
Supriyanto 於海上痛苦掙扎而亡	32
監察院抨擊漁業署的調查報告	33
Supriyanto 是否為另一個強迫勞動的受害者？	34

暴力的歷史 – 和春 61 號 37

現況	38
Ian Goodwin 醫師的分析	43
臺灣漁業又一件未經調查的強迫勞動案例？	44
豐群水產的關聯	46

結論 48



第三章：一灘渾水 — 海上苦難的系統性促成者 52

政府因素 52

監管機關執法不力	52
法條紊亂難以執行	54
仲介機構與漁會的角色，是否有利益衝突？	55

模糊的供應鏈 56

權宜船	56
紙上公司	58
轉載	60
無法穿透的供應鏈	61



結語 62

建議 63

註釋 64

詞彙表 67



上圖：冷凍鮪魚在東港被搬運到貨車上，高雄東港
© // Alex Hofford, Greenpeace



上圖：前鎮魚市場魚貨拍賣，臺灣高雄
© // Shutterstock.com

引言

這篇報告會讓讀者感到震驚與難過，報告中的發現也應讓所有與海鮮產業有關的人感到憂心，包括消費者、漁工、船東，以及任何經營或監管這項重要全球產業的人士。事實上，任何重視人權與法治的人都應該對本報告的發現感到憂慮。

對於有在注意或關切臺灣漁業以及遠洋漁捕活動的人而言，他們對於本報告中的一些案例研究應該不會感到意外。在過去，這些關於違反人權、低劣勞工條件、惡劣工作環境，以及會破壞環境、殘害海洋生物的捕撈方法等事證都已被清楚報導。像是紐約

時報以及衛報等許多國際知名新聞媒體，以及綠色和平等非政府組織，都曾針對這些發生在遠洋的駭人故事進行調查與報導。

然而，即便有先前其他報導，本次新調查所呈現的故事與研究仍然相當驚人，而臺灣政府採取的被動態

度以及整體產業的漠不關心也還是相當令人失望。

在這份報告當中，我們探討臺灣遠洋漁船船隊持續發生的問題、臺灣政府是如何無法有效遏止人權侵害，並且讓那些青春人生被此產業摧殘的漁工能有機會訴說自己的經歷。

一個揮之不去的問題

本次新調查提供了許多的案例研究，讓我們理解為何即使有關單位都已經掌握了先前的案件，直至今日，臺灣的水產產業供應鏈卻還是持續面對這些嚴峻的問題。

有這些問題的公司不乏一些臺灣水產龍頭，因此對全球水產產業也有深遠的影響。臺灣政府一直無法適當提出改革或是懲處違規者，導致這些問題變得更加嚴重。這份報告揭露的議題包括：

- 先前在柬埔寨設立公司涉入侵犯人權案件、危害數十名柬埔寨公民人權且已被定罪的人口販運份子，竟然可以持續替臺灣漁業擔任仲介，並且完全沒有受到臺灣政府的懲處。
- 印尼漁工 Supriyanto 在慘死之前遭受虐待的證據、船長未盡職保護 Supriyanto 的生命，以及臺灣檢方是如何無視或忽略這些事實。
- 一群在臺灣漁船上殺害中國籍船

長的漁工，在事件發生前的數個月期間，是如何遭受生理與心理虐待。他們的悲慘遭遇固然無法將殺人的事實合理化，但這讓我們進一步瞭解船上惡劣的工作環境，以及在這個問題叢生的產業中，虐待是如何被默許，施虐手段甚至被用來維持不人道的工作條件與薪資，摧殘許多年輕生命。

- 如果我們要徹底終止當前建立在剝削之上的商業模式，大型的貿易公司必須扛起推動改革的責任。

一個問題叢生的體制

人權侵害問題不斷、環境保護標準不足，這兩個問題都可以歸咎於遠洋漁業商業模式的一些要素。

這些要素包括了無法維持永續的過剩漁撈能力，以及在全球大量低價

水產需求壓力下只注重捕獲量與利潤、犧牲品質與永續性的低價、低標準運作模式。

有了這種遠洋漁業的運作模式，加上臺灣政府缺乏實際執法、政府也

不願為了追究罪行而對業者施壓，導致人權侵害、勞工待遇以及環境保護標準低落的問題。本調查顯示出，這些問題至今仍無法解決。

採取行動，刻不容緩

歐盟與美國針對非法漁業以及人口販運所祭出的懲處方案提供了動力促成一些改善，不過就如本次最新調查所發現，臺灣漁業仍須持續努力，徹底改善。

根據本報告呈現的證據，綠色和平相信臺灣必須密切審視其遠洋漁業運作狀況，並持續督促臺灣政府從產業體系改善，才有可能解決這些現有的問題。

歐盟委員會先前對臺灣祭出的黃牌警告仍未撤除，而美國2018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TIP）中對臺灣的評級也尚未出爐。這些對進一步推動改革都是難得的動力，更對全球市場發出清楚的訊號：臺灣遠洋漁業還有許多待解決的嚴重問題。本報告之目的並不僅是對臺灣遠洋漁業或其管理者提出再一次提醒，而是要顛覆全球遠洋漁業問題叢生的營運模式。

本報告結語中提出的建議主要是針對臺灣的情況，但同樣也可適用於任何其他同樣以破壞性模式管理遠洋漁業的船隊或國家。不幸的是，若要確實弭除報告中提及的所有人權危害與苦難問題，需要改革的範疇必定不止於此。



上圖：魚販正在漁市處理大型鮪魚，臺灣高雄
© // Shutterstock.com



上圖：臺灣高雄

第一章： 臺灣漁業現況

對臺灣這個全球漁業強權來說，市場佔有率仰賴產業信譽，然而臺灣的遠洋漁業弊病叢生，危及環境與人權^{1 2 3 4}，已成為臺灣漁業的一塊主要污點。隨著漁工們站出來發聲，及各非營利組織、媒體介入調查，這些經常發生在遙遠外海，或是被錯綜複雜供應鏈所掩蓋的種種罪狀逐一曝光。

綠色和平於2016年出版的報告《臺灣製造：失控的遠洋漁業》⁵ 揭發系統性非法漁撈、人權侵害的卑劣行徑，也顯露臺灣漁業署效率不彰，及其在面對氾濫的罪行時，總是無法察覺、疏於法辦，難以解決的情況。

在此最新報告中綠色和平將進一步揭露，儘管臺灣已從法規著手企圖解決這些嚴重的問題，許多問題依舊存在於臺灣的海鮮產業，且臺灣重要的水產供應商極有可能涉入其中，或者也因這些問題受到衝擊，連帶著影響到全球供應鏈。而臺灣政府與漁會針對先前曝光案件的處理行動則多半毫無成效。

認為臺灣遠洋捕撈船隊作業方式堪憂的不只有綠色和平。2015年10月，歐盟對臺灣祭出「黃牌⁶」警告：

「臺灣監管漁業法規架構有重大缺失，基於此點決定對臺灣發出黃牌，臺灣的懲處制度無法遏阻非法漁撈，也欠缺能有效追蹤、控管與監控遠洋船隊之機制。」

再者，臺灣也沒有系統性地遵守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RFMO) 所要求之義務⁷。」

本報告撰寫期間，歐盟黃牌警告仍在，臺灣遠洋漁業也仍面臨著非法捕撈與侵害人權的指控。

在歐盟祭出黃牌警告之後，《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TIP) 於2016年⁸ 與2017年⁹ 相繼出爐，兩份報告均指出臺灣政府的措施雖已達防止人口販運的最低標準，整體卻對相關犯罪處置寬鬆、輕輕放下。

2016年的TIP報告點出，臺灣漁船違法販運人口，卻沒有人被逮捕或判刑，檢察官與法官傾向將人口販運案件當成情節較輕的刑案處理，從輕發落人口販子，與其犯行相比，不合比例原則。2017年的TIP報告則說明，臺灣政府已鄭重地處理人口販運，努力不輟，但對於情節重大之犯行卻從輕發落，也提出不符合比例原則的疑慮，並指出相

關單位有時僅將人口販運案件當成勞資爭議處理。

類似的議題在美國國務院2017年度《人權報告》中也有迴響，報告中特別點名臺灣漁業¹⁰：

「在家事服務業、漁業、農業、製造業、和營造業中都曾發生強迫勞動。外籍勞工最容易成為強迫勞工的受害者，尤其是臺灣籍漁船上的外籍漁工。」



上圖：臺灣高雄濱海一隅

處理如人口販運、強迫勞動與剝削這類嚴重議題時，若僅被動回應、以個案處理，只是放任人權侵害不斷。

遠洋漁業使用剝削式的商業經營模式，侵害人權的驅力因素因之而生：大規模捕撈產能、低成本營運，以及「

產量與利潤」凌駕「道德價值與永續力」的作法。

隨著調查越來越清楚的是，這種壓低成本的商業模式，加上臺灣法規與監管架構的長年問題，催生了一個嚴重非法漁撈、人權侵害與勞工虐待屢見不鮮的環境。

「在臺灣籍的遠洋漁船上有多起剝削外籍船員和勞動條件惡劣的通報案件。臺灣國際勞工協會與其他公民團體敦促臺灣當局和船主加強對於外籍漁工的保護¹⁰。」

遠洋漁業： 拙劣的商業模式

一如其他全球生產體制，漁業已由大型零售商與貿易商主導，而這兩者操作的是成本導向的商業模式。多數零售商與貿易商追求產品越廉價越好，在生產鏈上由上往下施壓以降低成本¹¹。因為燃油、設備與維修成本皆是固定的，漁業業者只好朝勞動成本下手，而勞工又往往是在這股由上往下的壓力下最脆弱而無力反抗的一群。由於實務的保障或監督少之又少，此種商業模式的代價持續由遠洋漁業的漁工所承擔。

遠洋漁船徵募漁工的方式，特別是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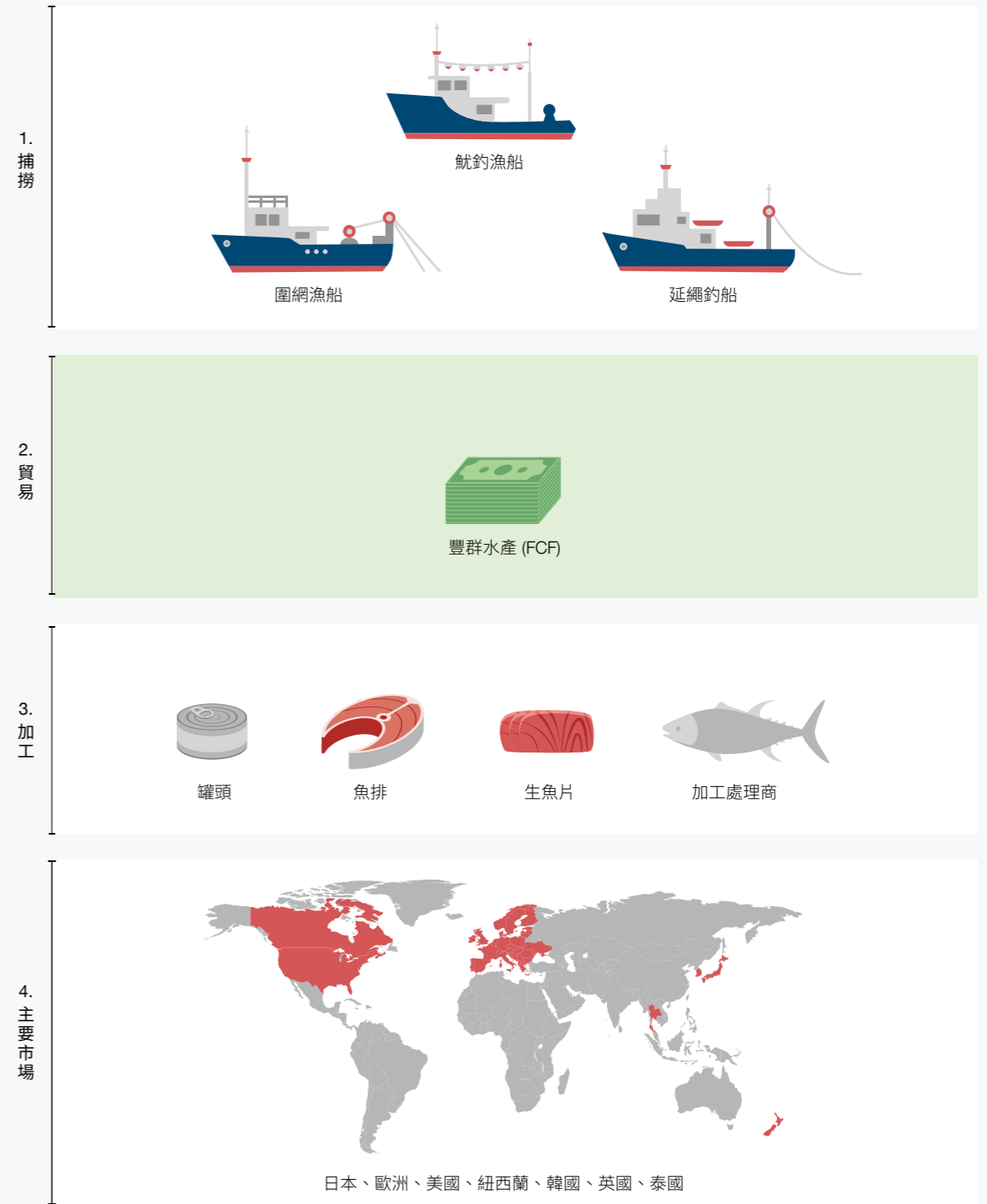
魚延繩釣漁船的徵募方式，對於本就弱勢的漁工來說又是一層額外風險。外籍漁工的招募透過「上下游制」，也就是經由勞力仲介網來進行¹²，這樣的模式創造了空間「讓不擇手段的掮客趁隙向弱勢的漁工榨取仲介費，他們經常採取脅迫手段，手法包括以債綁奴甚至誘騙¹³。」

近年來，知名新聞媒體與非營利組織報告紛紛揭發漁捕產業不論在海上或陸上以違法或違反倫理的方式對待外籍漁工¹⁴。考量臺灣遠洋漁業船隊的規模之大，加上本報告所陳述其體制管理不力的情形，在此

類報導中經常遭到點名，也就絲毫不讓人意外了。不當法規加上揮之不去的成本壓力不可避免地造就了勞工虐待，到了遙遠的海上，更加重為船上暴力、人口販運，甚至命喪海上。

漁捕業界堅持這些通報的事件僅為個案，並非系統性問題，但是其頻率與嚴重程度顯示，遠洋漁業人口販運、強迫勞動與剝削情形不是無良業者的專利，根據本報告，規模龐大的全球企業也可能染上勞工受虐事件的污點，主管機關與檢調單位在處理這些問題上卻成效不彰。

圖1：臺灣遠洋漁業商業流程簡圖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最大的一尾魚

分析臺灣的全球漁業產業，不可能不提到位於高雄的私人企業：豐群水產（Fong Chun Formosa Fishery Company，簡稱FCF）。豐群水產於40年前創立，在全球各地設立辦公室與子公司，其漁獲貿易量躋身全球三大漁獲交易商之列，豐群水產本身就呈現了臺灣遠洋漁業的全球勢力觸角。

豐群水產每年經手至少超過52萬公噸的鮪魚與10萬公噸的其他魚種¹⁵¹⁶，供應漁獲給世界各地品牌，漁貨包括冷凍海產，例如罐頭用鮪魚、生魚片用超低溫冷凍鮪魚及魷魚，固定

運往北美、歐洲與亞洲各國市場。豐群水產在世界各地的主要漁港設立了超過三十個漁撈基地，供應遠洋漁業船隻補給品、轉運基礎設施，以及加油服務。這間公司合作作業船隻超過600艘，與全球各地食品加工廠有商業往來^{17 18}。

臺灣，特別是豐群水產，是泰國與日本企業的主要供應商。泰國是全球海產加工與罐頭生產的領頭國，日本則是全球鮪魚生魚片的最大消費國，這兩國皆出口加工海產至美洲、歐洲及亞洲市場，將臺灣捕的鮪魚銷往世界各地¹⁹。

豐群水產與日本的關係特別深厚，其日本子公司FCN是其旗下規模最大的供應商，將海產從豐群水產經銷至日本獲利龐大的生魚片市場²⁰。FCN的經營模式與豐群水產相似，咸信輸往日本市場的臺灣鮪魚中，FCN經手的比例可觀²¹。

綠色和平經調查確定，本報告第二章所討論的三個案子裡，其中兩案與豐群水產之間有關聯。我們發現供應豐群水產鮪魚的漁船與巨洋國際漁業的人口販運案有關，也與和春61號喋血案有所關聯，這些船隻也都有剝削及虐待船員的問題。

1,140 艘

遠洋漁船 ²²

19,100 名

於海外雇用至臺灣遠洋漁業船
工作之外籍漁工 ²³

252 艘

臺灣人擁有之權宜船 ²⁴

11,804 名

於臺灣雇用至臺灣遠洋漁業船
工作之外籍漁工 ²⁵

圖2：臺灣2017年全球漁業涵蓋範圍

資料來源：全球漁業觀測站 (Global Fishing Watch) ²⁶

● 漁捕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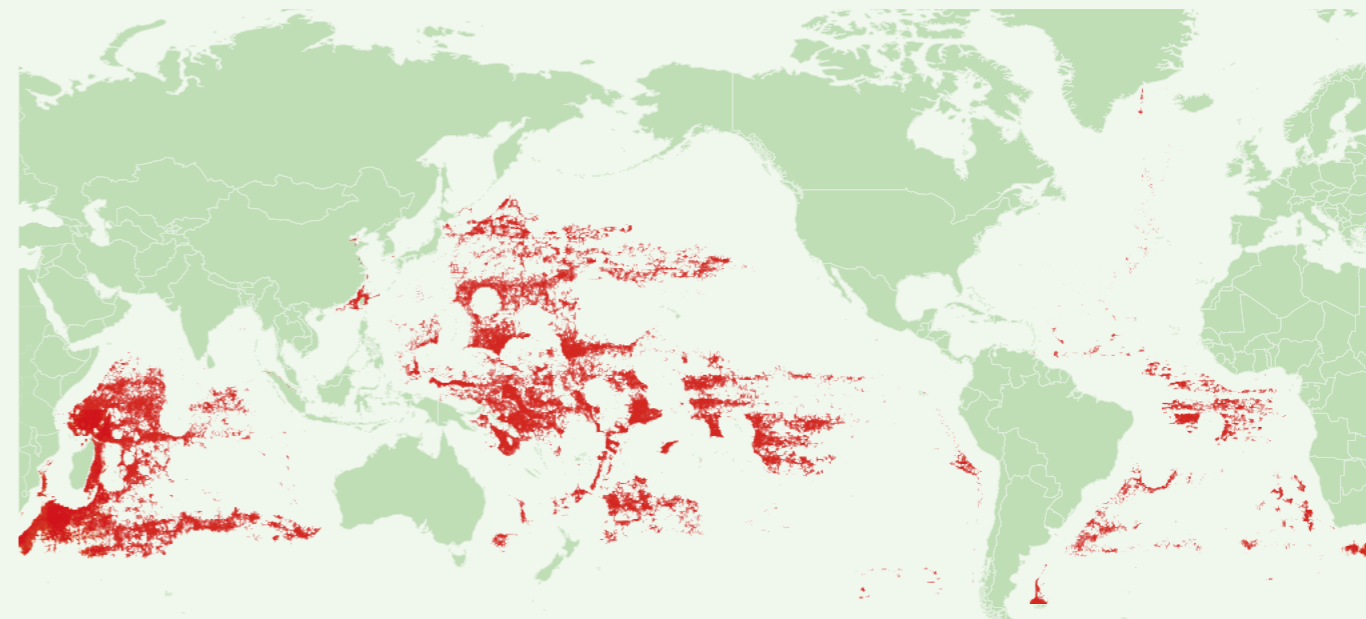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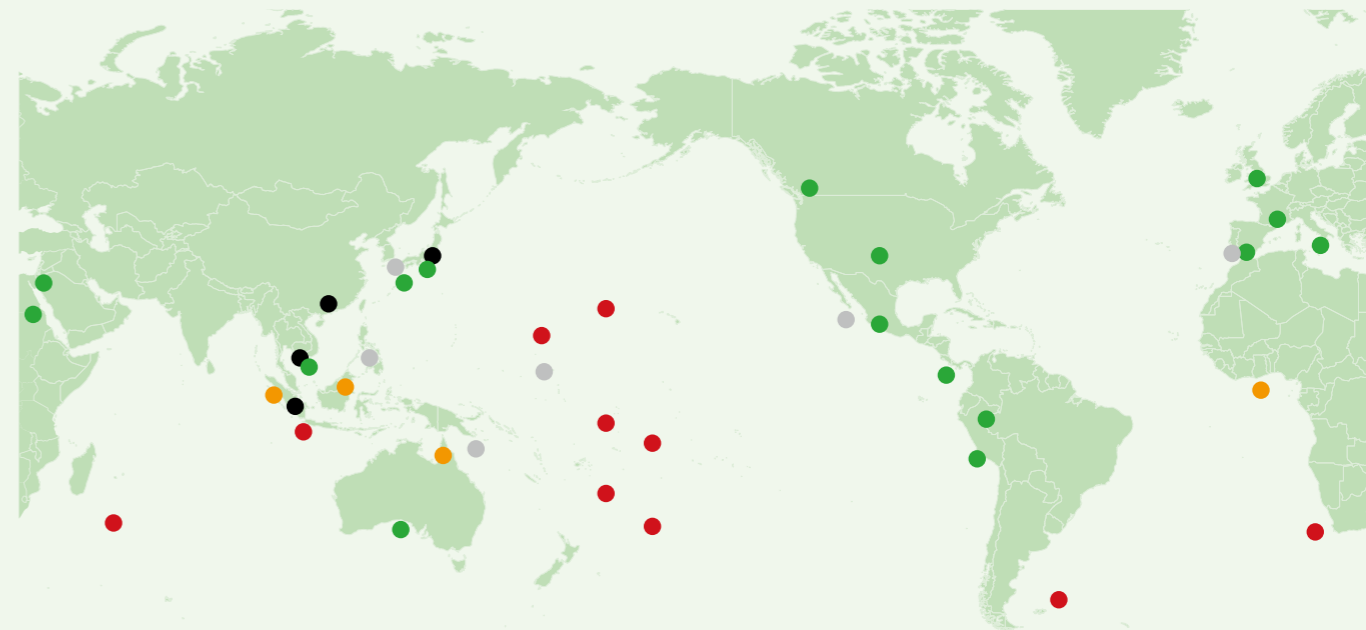


圖3：豐群於全球辦公室、設備據點及合作夥伴 ²⁷

● 辦公室或子公司 ● 市場 ● 供應商 ● 工廠 ● 捕撈基地



研究方法

自從 2016 年公布《臺灣製造：失控的遠洋漁業》以來，綠色和平一直持續追蹤臺灣捕魚業，特別是遠洋鮪魚船隊。可惜的是，非法捕撈、勞工與人權侵害案件通報不斷浮現^{28 29}。本報告旨在凸顯臺灣遠洋船隊複雜的問題。



左圖：印度洋海域的非法捕撈活動
© // Ronny Sen, Greenpeace

上圖：太平洋的非法捕撈活動
© // Mark Smith, Greenpeace

第二章勾勒了綠色和平針對三樁案件的調查內容，揭露臺灣監管方式根深蒂固的缺陷，這幾樁案件涉及人口販運、一位漁民慘死（或因過失致死），以及謀殺。這些案件的調查揭發了頻繁發生的海上浩劫，領取微薄薪資在鮪延繩釣漁船上工作的弱勢外籍移工遭到剝削，而臺灣管理單位特別是漁業署卻無力作為。在此特別提醒讀者，這一部分的報告包含駭人的故事與照片。

參照三樁案例，**第三章**將分析臺灣漁業的結構與法規架構，這些結構與法規助長或甚至無意間鼓勵了臺灣遠洋漁業船隊的非法活動與剝削行為。海上轉運、使用權宜船（flags of convenience，簡稱FOC）、借用紙上公司等經營模式，更阻礙了資訊透明與權責歸屬，使改革或規範臺灣捕魚產業困難重重。另外本章也將探討「漁會」這種臺灣獨有的制度及其矛盾角色。

本報告最後將討論這三樁案件與結構問題如何交互影響，突顯目前的漁業經營模式與海上人權侵害及漁業犯罪間實為直接相關。綠色和平提出一系列迫切的行動與改革建議，若要消弭這些犯罪，需要企業監管系統的根本轉變，並廢除海上轉載與權宜船的經營模式。



左圖：臺灣高雄
© // Stephanie Croft

第二章： 海上悲歌

許多國際研究報告和媒體報導證實，外籍漁工在漁船上遭受虐待和傷害的事件頻繁^{30 31 32 33}。儘管造成不當待遇的因素很多，最根本的問題就是剝削性的漁業經濟體系，為了降低成本，這些為臺灣遠洋漁船工作的外籍漁工經常被視為低價商品，超時工作卻只領到微薄的薪水，甚至被虐待。

本章將詳述綠色和平追蹤調查涉及臺灣遠洋漁業外籍漁工受虐和侵害人權的三起案件後續進展，包括先前在2016年綠色和平《臺灣製造：失控的遠洋漁業》報告中提過的巨洋案。在這次調查中也發現令人訝異的新事證，攸關臺灣漁業迫切須解決的問題以及其監管機構處理侵犯人權問題的方式，儘管臺灣相關單位審理先前這幾起案件已經有所推進，但報告中的證據顯示，其至今還未能有效處理。

第一個部份聚焦於巨洋國際漁業有限公司（Giant Ocean International Fishery Co. Ltd., Pty 簡稱巨洋國際）非法人口販運事件。巨洋案也曝露出臺灣政府採用「寬鬆」態度來裁處臺灣遠洋漁船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的行為。綠色和平調查人員發現，即使相關的政府單位對整起巨洋案的前因後果已知情，卻仍允許在巨洋案中遭到判刑卻潛逃回臺的仲介出現在漁業署合法的仲介名單上，繼續招募外籍漁工。

在第二個段落中，將探究2015年在海上死亡的印尼籍漁工Supriyanto一案。新的證據發現，就算已經有駭人的照片、影片等資料檔案，檢調單位卻未作深入調查³⁴。

第三個段落則是進一步調查臺灣鮪延繩釣漁船 Tunago No.61「和春

61號」船長死亡案件。綠色和平調查小組遠赴萬那杜，訪談六名被起訴殺害船長並遭判刑18年的印尼籍船員。這六位船員已經在「和春61號」的船旗國，也就是萬那杜，服刑前半段刑期。從這段在監獄完成的訪問中，找到導致船長死亡的其它因素和疑點，甚至發現臺灣當局不聞不問該案後續的調查、起訴、判刑等。目前這六位年輕人面臨近二十年的人生要在監獄中度過，或許喪生的船長並不是這起海上悲劇中唯一的受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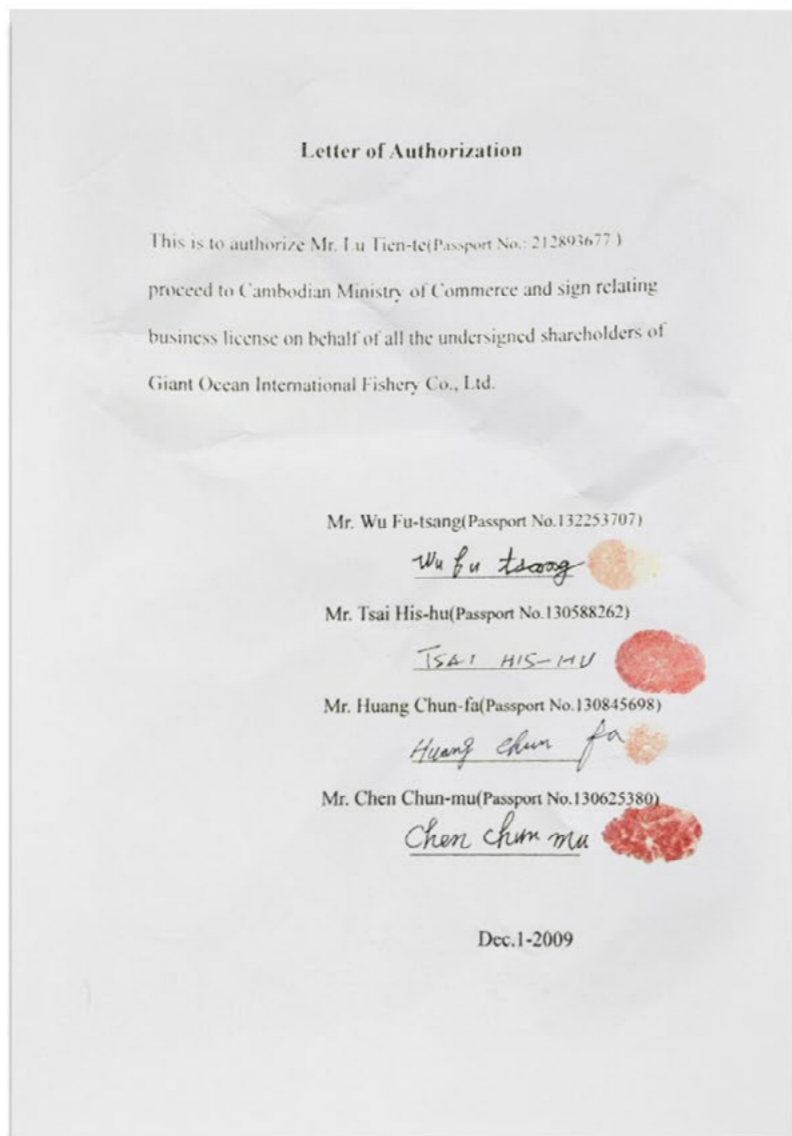
在本章最後也試圖從這幾起案件中，找出全球最大水產貿易商—臺灣豐群水產（FCF）是否與事件中的漁船有交易往來或其它關聯。

國際逃犯未受刑罰— 潛逃回臺的人口販子竟成了合法仲介

綠色和平取得臺灣漁業署公開合法仲介名單與企業公開資訊，顯示至少有二名遭到判刑的巨洋國際董事和股東持續招募、聘僱外籍漁工到臺灣遠洋漁船上工作。

2014年，這五位董事和股東被柬埔寨法院判決非法「意圖移置人口」販運罪行成立。然而事發至今，七年時間過去，這些人非但沒有受到應有的懲罰入獄服刑，反而逃回臺灣，並得到官方允許，繼續從事漁工仲介，對於巨洋案受害者的家屬而言，這等同於二次傷害³⁵。

右圖：巨洋國際董事向柬埔寨經濟部申請執業之授權書
// Confidential Source



背景資訊



右圖：巨洋國際註冊文件
// Confidential Source

2011年，聯合國、非政府組織、柬埔寨官方都注意到有人口販運集團在柬埔寨運作的跡象。在背後經營人口販運的是巨洋國際漁業有限公司（Giant Ocean International Fishery Co. Ltd.，Pty簡稱巨洋國際）。在向柬埔寨勞工局交付一萬美元保證金後，巨洋國際成功註冊成為眾多由臺灣人在柬埔寨經營的人力仲介機構之一，與臺灣有著深厚關聯。

自2011年末起，柬埔寨政府陸續接獲遭人口販運的受害者投訴。2012年5月，柬埔寨政府正式調查巨洋國際。有報導指出，在2010至2011年間，巨洋國際招募了1000多名柬埔寨男性，警方則接獲超過200起投訴，當中有50件是由世界兒童及婦女法律服務組織（Legal Support for Children and Women，簡稱LSCW）和美國國際開發署主持的人口販運防治計畫（Counter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rogram，簡稱CTIP）代表出面控訴³⁶。

2013年5月，柬埔寨防制人口販運暨青少年保護部逮捕了在巨洋國際裡負責招聘勞工的一名員工 — 林玉欣（

Lin Yu Shin）³⁷。以下名單為其他被起訴的巨洋國際股東和董事³⁸：

1. 盧天德 Lu Tien-Te
2. 陳春木 Chen Chun Mu
3. 吳富藏 Wu Fu Tsang
4. 黃俊發 Huang Chun Fa
5. 蔡西湖 Tsai Xi Hu

2014年4月，林玉欣及上述五位巨洋國際的董事和股東遭柬埔寨法院依人口販運和性剝削防制法（Suppress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and Sexual Exploitation）第10條，判處「非法意圖移置人口」^{39 40 41}。僅林玉欣出庭受審，其餘被告未出庭。每名被告被判處十年有期徒刑，並須給付賠償金予受害者。林玉欣已開始服刑，而其餘五位臺灣被告則未被柬埔寨當局逮捕⁴²。

自判決宣告時起，柬埔寨法院持續接獲控訴。目前，除了與賠償金相關的訴訟，其他訴訟權已失效。巨洋國際五名董事和股東則成為柬埔寨司法下的逃犯。

在臺灣的調查

綠色和平2016年《臺灣製造：失控的遠洋漁業》報告指出，臺灣與柬埔寨的巨洋國際人口販運一案有關聯。巨洋國際於2010至2012年間仲介柬埔寨勞工給臺灣漁船。報告中也提出巨洋國際在臺灣營運的相關問題，並呼籲臺灣政府應著手調查巨洋國際人口販運案。

在試圖了解和確認臺灣政府的調查結果時，綠色和平自法務部取得一份2017年的簡報檔案。簡報說明了檢方對該案所採取的方法，以及檢

方的看法如下：

- 巨洋國際漁業有限公司的營運行為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款⁴³。
- 臺灣法院並無管轄權，除非犯罪行為是在臺灣籍漁船上發生。
- 柬埔寨非政府組織 LSCW 和 Winrock International 所提供的證據不被臺灣認可。

檢察官最後採「行政簽結」作為處分，並傳喚巨洋國際股東和臺灣籍船東。檢察官聲稱，即使柬埔寨法院已作出判決，但他們無法確定是否應該起訴。

即使柬埔寨法院已判決定罪，受害者也提供大量且令人信服的證據，這五名人口販子目前都還是得到了臺灣司法機關的免死金牌。這也讓外界質疑臺灣是否有意願採取具體有效的措施，以防堵漁業體系中人口販運和強迫勞動等問題⁴⁴。

臺灣人口販運法

根據臺灣《刑法》第296條第1款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⁴⁵，人口販運屬刑事犯罪。在臺灣，有些罪行是「非告訴乃論」，檢調單位並不需要有人提告

即可偵辦或起訴人口販運犯罪。事實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9條和第10條中特別規定，司法警察若接獲通報，應即採取行動確認人口販運被害人。

人口販子下落何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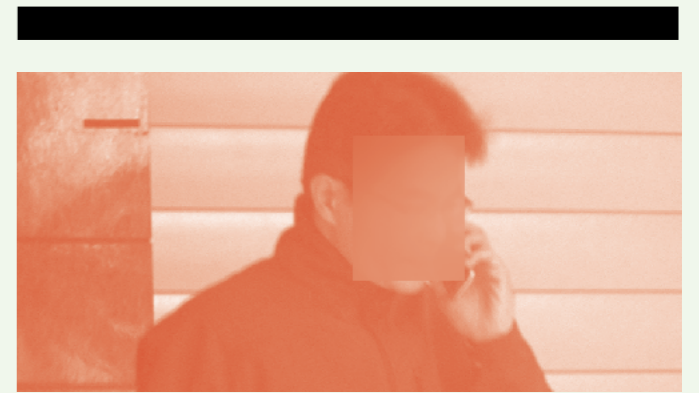
從事發至今，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政府單位曾採取任何行動保障巨洋國際案中遭受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受害者的安全和權利。這也令人質疑若未來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時，誰能保障受害者的安全和權利。

2017年12月，綠色和平掌握新證據，發現這五名罪行確立的逃犯已回臺灣定居。而且其中兩人還在漁業署核准下繼續擔任外籍漁工仲介。

綠色和平擔憂有不良紀錄的人口仲介販運人士重操舊業，恐會對外籍漁工造成潛在威脅，也無法理解臺灣司法竟無法明確判定巨洋國際的董事和股東有無犯罪事實。

綠色和平認為，臺灣政府有責任義務限制已遭判罪的人口仲介不得以任何形式從事相關工作，尤其應避免直接接觸可能會遭受販運、強迫勞動和剝削的外籍勞工。

調查結果^{46 47 48}：



Lu Tien Te

盧天德

罪名：	非法意圖移置人口，《人口販運和性剝削防制法》 ⁴⁹
刑期：	10年
已服刑期間：	0年
現居地點：	臺灣高雄
現任單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漁船船員服務促進協會

高雄市漁船船員服務促進協會持有漁業署頒發的執照，可雇用700名船員。

Tsai His Hu / Tsai Xi Hu⁵⁰

蔡西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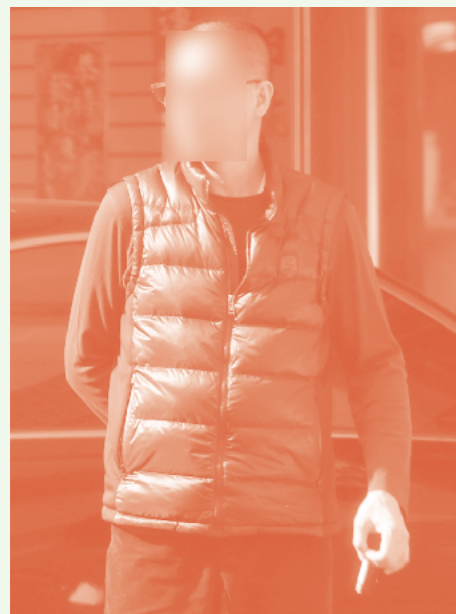
罪名：	非法意圖移置人口，《人口販運和性剝削防制法》
刑期：	10年
已服刑期間：	0年
現居地點：	未知
現任單位：	永新國際有限公司聯絡人 (2009)

2009年，蔡西湖登記為永新國際有限公司聯絡人，綠色和平無法查得這間公司的紀錄。

盧天德和陳春木的任職單位都是漁業署核可登記的公司，這表示他們都已獲准從事漁工招募。黃俊發和吳富藏似乎也都在從事招募漁工的相關工作^{51 52}。

這些未服刑的國際逃犯令人質疑：臺灣到底有沒有決心消除遠洋漁船上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的問題？

縱容司法逃犯將可能加速剝削、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的情況惡化，在臺灣，遠洋漁業漁撈作業竟比人權正義來得重要，也與臺灣聲稱要共同為全球漁業負責的論述背道而馳。



Chen Chun Mu

陳春木

罪名：	非法意圖移置人口，《人口販運和性剝削防制法》
刑期：	10年
已服刑期間：	0年
現居地點：	臺灣高雄
現任單位：	友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於漁業署下，可雇用399名船員。同時，友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發給之有效執照，可提供「仲介服務」。



Wu Fu Tsang

吳富藏

罪名：	非法意圖移置人口《人口販運和性剝削防制法》
刑期：	10年
已服刑期間：	0年
現居地點：	臺灣高雄
現任單位：	弘興海洋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兼任董事

吳富藏登記在新設公司弘興海洋開發有限公司（舊名為豐星海洋開發有限公司）。



Huang Chun Fa

黃俊發

罪名：	非法意圖移置人口，《人口販運和性剝削防制法》
刑期：	10年
已服刑期間：	0年
現任單位：	笙發漁業有限公司董事

笙發漁業於經濟發展局登記經營事業為勞工招募服務，未列入漁業署核可的漁工仲介名單。綠色和平訪查高雄的現址時發現，「新」、「舊」公司的名稱都還在。



Lin Yu Shin

林玉欣

罪名：	非法意圖移置人口《人口販運和性剝削防制法》
刑期：	10年
已服刑期間：	3年
現況：	東甬寨監禁中



左圖：在太平洋剛被捕撈上船的鮪魚
© // Mark Smith, Greenpeace

右圖：於太平洋作業的延繩釣漁船上漁工生活空間狹小
© // Mark Smith, Greenpeace



臺灣在美國「人口販運報告」中，可否繼續保持第一級的資格？

近幾年，由美國國務院發布的年度人口販運報告中，臺灣防制人口販運績效連續被評為第一級⁵³。

綠色和平將巨洋案中檢察官的聲明立場與美國國務院制定的標準作分析比較，以美國《人口販運被害人

保護法》(US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2000, TVPA)^{54 55}的規定來看，臺灣顯然多次未達TVPA第108條(a)(4)款的最低標準。

1. 檢方未遵循臺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2條規定，本法第31條至

第34條適用於臺灣境外⁵⁶。

2. 檢方採用「行政簽結」不符合TVPA的標準。根據TVPA規定，「行政簽結」並非起訴、不起訴，亦或緩起訴，故不構成立即動作的要件。

3. 除了柬埔寨境內或臺灣船隻上的犯罪行為之外（有些船籍為臺灣，因此適用臺灣法律），這五人已犯下人口販運罪行，卻未在臺灣受到懲罰，反而繼續從事漁工招募。

4. LSWC提供重要證據，包括受害人的證詞，足以讓臺灣司法機關

展開嚴格調查行動，打擊人口販運行為。檢方的調查應包括執行搜查令、取得相關公司和漁船的文件、紀錄、與證人面談偵訊。但沒有資料顯示檢方曾積極進行上述調查行動。

5. 檢方並未使用LSWC所提供的證據。LSWC代表許多巨洋案中東

埔寨受害者發聲，曾試著多次與臺灣檢調單位溝通，並提供受害人陳述證詞。

臺灣政府未能為受害者彰顯司法正義，甚且縱容加害者繼續在遠洋漁業從事招募漁工的工作。綠色和平擔憂，人口販運受害者仍在海上工作的機會非常高。

下圖：新鮮鮪魚





來自印尼中爪哇直葛市 (Tegal in central Java) 的漁工Supriyanto是一名43歲的單親父親，有三個小孩。在成為臺灣漁船上的外籍漁工之前，他是巴士上的收票員。2014年底，Supriyanto決定成為漁工，希望多賺點錢來撫養孩子。他在2015年4月上福賜群號，從此之後再也回不了家。

2015年4月29日，陳喬治 (Chen Chiao-chih) 向高雄區漁會提出申請聘僱七名印尼籍漁工到福賜群號上工作。這份申請於2015年4月30日提交至高雄市海洋局。

福賜群號在2015年5月12日從屏東東港出航，航行至中西太平洋海域。

2015年7月26日，東港漁會收到通報，福賜群號上一名船員Urip Muslikhin於7月25日落海失蹤。漁業署要求船長至少花三天來搜尋失蹤船員。

2015年8月25日晚間11點10分，東港漁會再次收到通報，福賜群號一名船員兼漁工Supriyanto死於船上。

航向死亡的旅程： 受虐致死的Supriyanto

SUPRIYANTO 在臺灣籍漁船「福賜群號」上遭到虐待致死的悲慘命運，是臺灣遠洋漁業史上最不堪入目的一段紀錄⁵⁷。這起案件從未獲得充分的調查，而 SUPRIYANTO 所遭受的苦難也從未被完整陳述。

圖4：福賜群號2015年在太平洋航行的船舶軌跡和時程表 (MMSI: 416001769)⁵⁸

- 漁撈作業航行紀錄
- Urip Muslikhin失蹤後的漁撈作業航行紀錄
- Supriyanto死亡的航行位置
- Supriyanto死亡後的漁撈作業航行紀錄

Supriyanto 生前的最後影像

Supriyanto生前最後幾週所拍下的照片和影片，在他死後浮上檯面。這些圖像和影像證據令人質疑 Surpriyanto 死前所受到的待遇。

臺灣政府似乎承認 Supriyanto 生前曾遭虐待，但卻未對此公開詳細說明。因為令人震驚的影像亟需相關單位做進一步深度調查，但漁業署冷處理的方式讓人憂心。

調查過程中，綠色和平取得「福賜群號」在 Supriyanto 死亡前幾個星期的航行紀錄⁵⁹。

由全球漁業觀測站（Global Fishing Watch，簡稱GFW）的紀錄來看，「福賜群號」在兩名漁工遇難後的漁撈作業航行紀錄與官方陳述事實不一致。

監察院的糾正報告指出⁶⁰，福賜群號花了三天搜索墜海失蹤的Urip Muslikhin⁶¹，但這與 GFW 的航行紀錄相矛盾。紀錄顯示，Urip Muslikhin 失蹤後，福賜群號的航行軌跡與一



般漁撈作業相符。而漁業署的調查並不清楚該漁船是否繼續從事漁撈，這些資訊理應提供給相關調查單位。

GFW另一個航行紀錄顯示，在 Supriyanto生命垂危，甚至死亡後，「福賜群號」仍舊照常捕魚，並非向外宣稱得立即返港⁶²。



上圖：一系列漁船上拍攝的照片，顯示 Supriyanto 身體狀況急速惡化 // Confidential Source

左圖及下圖：Supriyanto於死前拍攝的照片 // Confidential Source



Supriyanto 於海上痛苦掙扎而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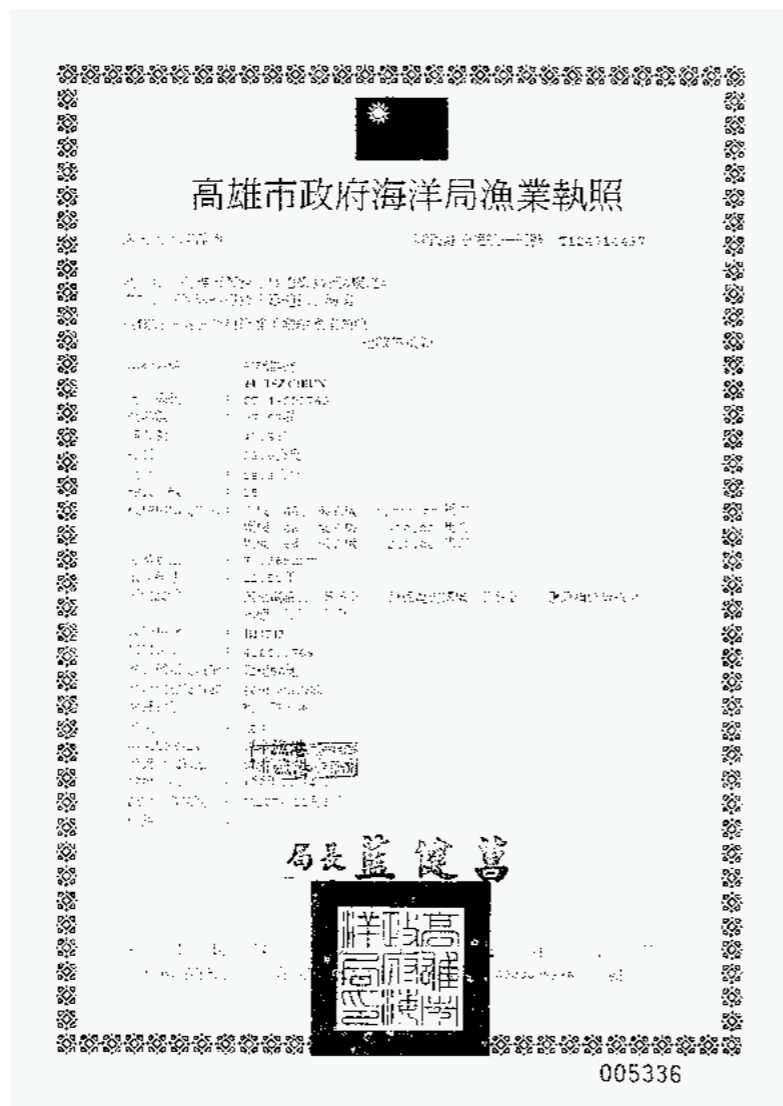
Supriyanto在海上工作時遇害一事，看出臺灣負責監測船員船東和漁業作業的單位缺乏執行力。漁業署身為漁業主管機關，應盡責監管並評估人力仲介公司、船東和整個業界的動態。

驗屍報告顯示，Supriyanto在福賜群號上膝蓋受傷，傷口感染後引發休克死亡⁶³。而漁業署的調查結果無法清楚說明整起事件，也解釋不了一個原本健康的青壯年為何會突然死在海上？

屏東地檢署事後針對Supriyanto和Urip Muslikhim的死因進行偵查。屏東地檢署在初步調查中，先排除了部分證據，因為檢方認為影音證據的翻譯不完整。檢查官辦公室聲稱，印尼籍的翻譯人員不熟悉影音資料中的中爪哇方言，綠色和平認為這是相當薄弱的理由。影音檔案中的關鍵內容沒有被翻譯，包括Supriyanto說他在船上被輪機的船員辱罵、傷害，使他無法走路⁶⁴，但檢察官的調查卻判定Supriyanto死亡是屬意外事故，而且案件中沒有他殺或不正當行為的嫌疑。

監察院糾正報告清楚指出，屏東地檢察署對此案件並未進行完善的調查。

Supriyanto在印尼的家人和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對於檢方的調查結果提出嚴重質疑，最後，監察院要求對Supriyanto的死因重啟調查。



上圖：漁船登記文件
// Confidential source

監察院抨擊漁業署的調查報告

2016年10月5日，監察院對此案提出糾正案。

監察院針對漁業署的調查報告提出糾正，同時指出漁業署的管理有「嚴重疏失」，受雇的外籍漁工基本勞

動權益受損，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⁶⁵，嚴重損害臺灣的國際聲譽⁶⁶。

監察院的糾正案報告指出下列幾點⁶⁷：

勞動契約和仲介剝削

1. Supriyanto簽署了兩份勞動契約。一份是與臺灣仲介金絨公司（Jin Hong Company）簽訂，再提交到臺灣主管機關。第二份契約則是與印尼仲介公司簽訂，而這份契約制定了「實際工作內容」。
2. 「實際工作內容」的契約包含許多不當條款，工作成本被轉嫁到Supriyanto身上，而且要是違反契約，家人還要負連帶責任。契約甚至明定每天工作16小時。這些條款都「嚴重侵犯外籍船員的勞動權益」。
3. 漁業署對Supriyanto有兩種版本的勞動契約毫不知情，明顯未盡到監督臺灣兩方仲介公司的責任。漁業署在事發後也未立即將失職仲介公司從合法名單中除名。

領不到薪資或未領到足額

4. 福賜群號的船員薪資遭到不當苛扣，而漁業署卻未採取任何行動。事實上，漁業署在調查之前，並不知道漁船上的不當行為。船員過低的薪資已經「嚴重違反船員的勞動權益」。
5. 漁業署最後取銷福賜群號的捕漁許可和漁工仲介的經營許可證，卻未對因疏於監督所造成的損害作出賠償。

超時勞動、缺乏醫療照護及死因

6. Supriyanto 是「在福賜群號漁船上遭到虐待」後才死亡。Supriyanto的薪資是印尼家中唯一的收入來源，但驗屍鑑定為病死，故保險不予理賠，也無任何死亡撫卹。

Supriyanto 是否為 另一個強迫勞動的受害者？

「強迫勞動的定義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懲罰性的威脅，企圖從任何非自願的人身上獲取勞務或服務⁶⁸。」

綠色和平仔細檢視了Supriyanto一案，並進一步分析監察院的糾正報告，發現除卻Supriyanto遭受的「虐待」之外，此案也涉及其它強迫勞動，包括：

1. 欺騙式招募
2. 剝削
3. 肢體暴力／虐待
4. 隔絕孤立
5. 惡劣的工作條件
6. 惡劣的生活條件

這起案件另一個徵結點就是漁業署漠視Supriyanto遭受虐待的事實。

福賜群號漁船在一個月內就發生兩起死亡事件，有大量證據顯示船上曾發生過肢體暴力和強迫勞動，但相關單位竟未能對本案死者、船東，及仲介公司進行深入調查。



上圖：正於東港漁港卸貨的漁獲，臺灣高雄
© // Paul Hilton, Greenpeace

監察院對漁業署提出三項主要糾正：

1. 漁業署對Supriyanto簽署了一份不公平且不平等的勞動契約毫不知情。
2. 漁業署沒有評估或檢視仲介公司。
3. 漁業署對此案未盡調查責任。

監察院現已將此案復交漁業署再作進一步調查並採取後續行動，但沒有特別提及或認定要求漁業署調查強制勞動和人口販運活動等問題。

未來重啟調查Supriyanto死亡案件時，應釐清所有涉及人員、仲介、有關單位的責任，以及從招聘到死亡的實際情況。

暴力的歷史 – 和春61號

2016年5月7日，船籍隸屬於萬那杜的延繩釣漁船「和春61號」從臺灣高雄港出航至中太平洋漁場捕漁。船上28名船員當中，有六名是越南籍，七名是菲律賓籍，以及十三名為印尼籍，船長是來自中國的謝丁榮，而這艘船則是臺灣人擁有⁷⁰。

2016年9月7日夜間，和春61號行駛到復活島和斐濟之間的公海，六名印尼籍船員闖進船長的船艙，攻

擊並殺害船長。隔天，輪機長聯絡臺灣的船東，通報船長死訊，和春61號隨後行駛到斐濟。六名船員接受斐濟警方訊問時，坦承參與殺害船長。

2017年初，六名印尼籍船員被引渡至萬那杜，對於殺害船長一事承認犯罪。萬那杜最高法院對六人判處18年有期徒刑，服刑未滿9年不得假釋，但建議若獲得假釋，六人得以遣返回印尼服完剩餘刑期。

分析萬那杜最高法院的判決報告中發現⁷¹，有證據顯示這六名印尼船員長期遭到船長歧視、打罵和言語或肢體暴力，且與船長被殺害有直接關係，而這也是讓這六名印尼籍船員獲得減輕判刑的原因。

儘管法院注意到虐待和打罵的狀況，但認定這不等同於防衛，而是解釋船上曾經發生的事件⁷²。



圖5：2016年和春61號在太平洋的航行紀錄⁶⁹

— 漁船移動航線紀錄

○ 漁撈作業航行紀錄

● 船長死亡當日



右圖及上圖：和春61號船員
© // Dan Salmon

現況

綠色和平分析漁船的航行紀錄，發現在過去的報導中，和春61號就曾多次涉及暴力虐待外籍船員⁷³。

為了進一步了解導致船長死亡的原由，綠色和平前訪萬那杜，採訪在埃法特島 (island of Efate) 服刑的六位船員。

訪談內容暴露出和春61號上惡劣的工作和生活條件，以及船長在死亡前幾個月間如何對他們施虐。經歷

過悲慘遭遇的六位船員受到極大創傷，他們訴說的故事極為相像，在海上工作的幾個月，遭受船長不間斷的暴力對待。六段採訪內容顯示這些船員曾遭受：

- 肢體暴力虐待，包括多種類型的攻擊，甚至使用棍棒
- 睡眠嚴重不足
- 持續性的言語辱罵
- 缺乏飲食，有時更被迫吃豬肉（違反穆斯林信仰）

- 船長被殺害前一晚威脅要殺掉其中一名船員
- 長期性地長時間工作（平均每天工作20小時）

六名船員告訴綠色和平，他們的護照被扣在船長那裡，雇主也沒有按照他們所簽的契約給付足額薪資。

以下篇幅摘錄了一些採訪紀錄，在此提醒，其中內容可能會令人反感，不忍閱讀。

我向船長詢問有沒有藥品，他不但打了我的頭又踢了我。還說：「如果你再來問，我會殺了你。」

“

我只想做好我的工作。有一天，發生了一起意外，我身體有一塊地方被鉤子割開，因此受傷了。

那時我沒有生氣，因為那是一件小意外。之後，當他(船長)醒來，我不知道他有什麼問題，他態度大變，並說……「警報」……「嗶嗶」……。然後我們必須起床，如果我們還繼續睡覺，吃東西或者做其他事情，那麼就回家吧。我不明白他為什麼會那樣。

某一天，我沒有做錯什麼，但他走到我們的房間，踢了我房間裡的所有人。他來到我們的房間，然後開始踢每個人。

每天晚上，有時候我只能睡一個小時。他說：「待在這裡」，然後我必須四處察看，萬一有什麼問題，要馬上回報。我哭了，我只能睡一個

小時，我想回家。這樣的待遇很不人道。

在食物方面，因為我們都是穆斯林，所以我們不能吃豬肉，但我們的飯裡總是有豬肉。即使不吃豬肉，我們也沒有任何其它選擇，我們會沒有力氣工作。

有一天，其中一名船員因為鉤子受傷。其他人說他必須休息一下，但他還是必須要工作。他是下午受傷的，他卻要在半夜再次工作。

有時我們生病了，我沒有力氣工作，但船長仍然強迫我們工作。還罵說：「他媽的……快去工作！」

我向他詢問一個藥品，他要求我繼續工作，然後打了我的頭。他跟我的朋友說，不要再問了。他又還踢

了我。船長也跟我說：「如果你再來問藥，我會殺了你。」



「如果只是生氣和責罵，對我來說這不是問題，但它後來成為一個問題，因為會用掃帚打人、被要求吃飯要吃很快、用腳叫人起床、經常被打頭部或巴掌，還不是一次或兩次，而是在3-4個月內常常發生。」

下圖：和春61號船員
© // Dan Salm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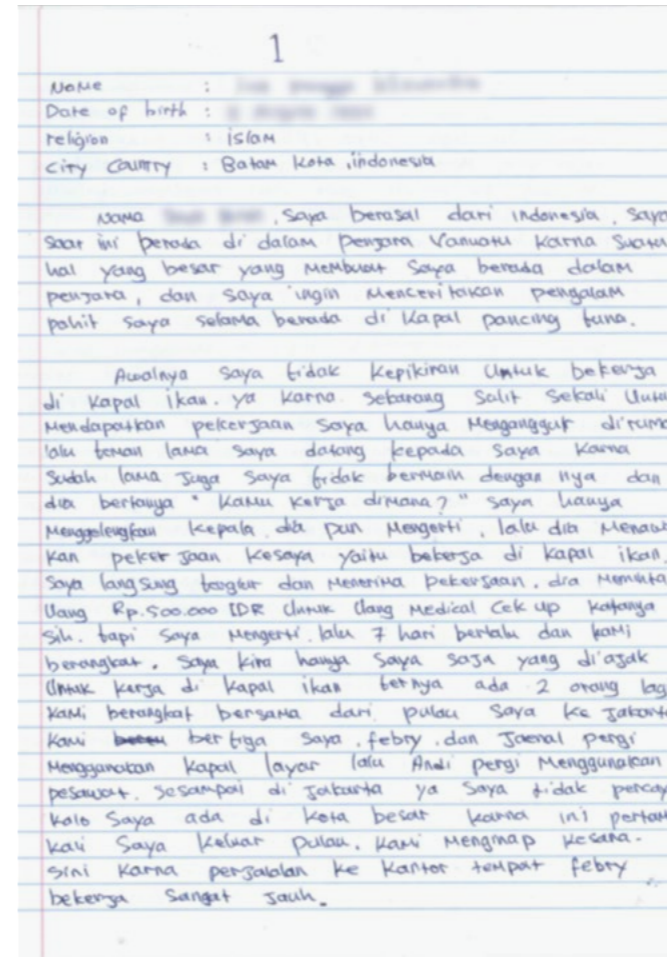


我負責捲漁線。大概要15個小時，我都站在船緣，在沒有任何防護措施下忍受海浪打上來，然後我改去解開線繩。

因為惡劣的天氣引起大浪，許多繩索彼此纏繞在一起。我不知所措，因為有很多人，卻只有我們兩個人在沒有任何協助下，在處理繩索。船長走過來，打了我兩次耳光，我不能說什麼，我想也許是我的錯，但是為什麼你一定要用暴力方式對我，我還是選擇積極面對。

有一段時間，我負責把魚搬移到另一艘更大的船上，我在冰箱的頂部工作，而船長要求我進去冰箱裡工作，我拒絕了，然後他向我扔了一條冷凍魚，我躲過了它，但還是打到我的右腿，我的腳受傷了。

之後，我們花了二天搬移漁獲，這期間我們只休息了四個小時。接著又去補加柴油，加滿之後，船長又說，要我們晚上去設置魚餌。



上圖：和春61號船員
寫給綠色和平的信

「我們被禁止吃我們補來的魚，我們只能吃豬肉，而船長還強迫我們吃。」

“ 如果只是生氣和責罵，對我來說這不是問題，但它後來成為一個問題，因為會用掃帚打人、被要求吃飯要吃很快、用腳叫人起床、經常被打頭部、巴掌，還不是一次或兩次，而是在3-4個月內常常發生。對我來說，船長的行為很不好，即使我沒有遭受到很多的打罵。

不只是這一次這樣，在2014年之前，我去南非工作，是不同的船和不同的公司。

我和家鄉的朋友不僅一起工作，也同樣受到折磨。不只是我，我的朋友都是，像是來自Garut、Cianjur和Tegal的三個人，他們被船長用木製吊桿敲打屁股，只因為一件小事。

這是我第一次上船工作，我什麼也沒有做就被毆打，我只能保有耐心忍受這些事，並等待下一個停泊點。

那時候，船長不僅經常打我們，還有一個工作了11個月的人，他的手臂都已經潰爛、腫脹，腳也都起了水泡，也還是得經常工作。而且只有一點時間洗澡，真的很想睡，工作、睡覺和吃飯是每天要做的事。

下圖：和春61號船員
© // Dan Salm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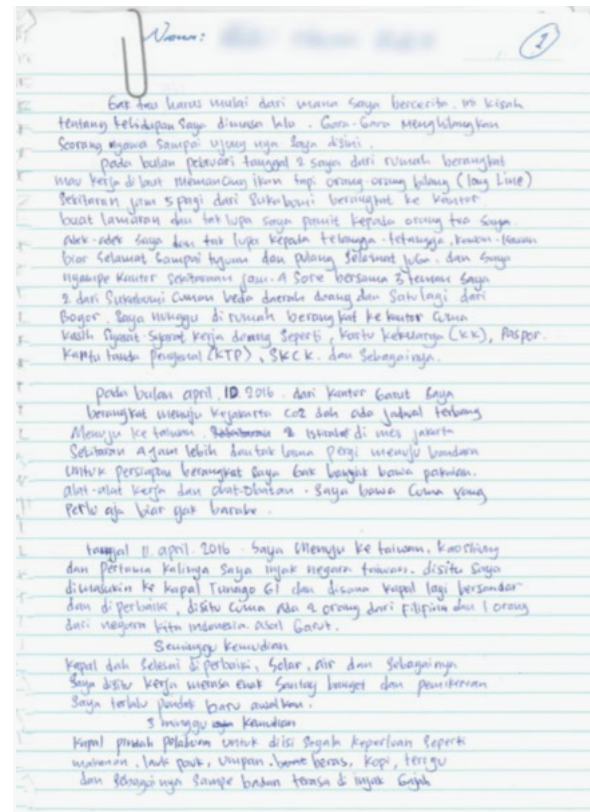


「當我們才起床，總是被竹竿打。我們吃飯的時候，他會一直瞪著我們，叫我們5分鐘內吃完……工作的時候，如果船長看到印尼船員在休息，他就會發怒和打人，不然就是暴力相向。」



下圖：和春61號船員寫給綠色和平的信

上圖：和春61號於獄中的船員 ©// Dan Salmon



「9月6、7日，情況變得更糟。那天，我搬了好幾公斤的魚，不只是公斤，甚至有幾噸，我忘了。」

我在冰櫃裡工作了5個小時，休息時間就是為了吃飯。在9月7日，我真的好想回家。」

Ian Goodwin 醫師的分析

綠色和平將這六名船員的訪談紀錄交給法醫精神科醫師伊恩·古德溫(Dr. Ian Goodwin)⁷⁴，借以尋求專業意見了解船員們在海上的經歷與他們犯下殺人罪行是否有關聯性。而他的分析見解也增加了許多有助於釐清此案的資訊。

“受訪者所描述的生活和工作條件顯然會對他們的心理健康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他們睡眠不足而感到疲勞，以及食物不佳。”

從訪談紀錄能夠看出幾個狀況，例如自衛、挑釁行為，還有能力處於弱勢等等，以下幾個跡象也顯示在船長遇害之前，「和春61號」漁船上存在著強迫勞動的問題。

1. 虐待弱勢者
2. 欺騙
3. 肢體暴力
4. 隔絕孤立
5. 恐嚇和威脅
6. 惡劣的工作條件
7. 扣留身份證明文件
8. 超時工作

雖然有以上跡象，臺灣相關單位似乎並未針對「和春61號」的臺灣船東當初招聘、安置和對待外籍漁工等進行調查。

下圖：萬那杜維拉港的郵政信箱 ©// Dan Salmon



臺灣漁業又一件未經調查的強迫勞動案例？

下圖：位於萬那杜維拉港的監獄
© // Dan Salmon



上圖：和春61號的五位船員
© // Dan Salmon



上圖：萬那杜監獄
© // Dan Salmon

綠色和平擔心臺灣政府會以該船的船籍屬於萬那杜作為藉口來卸責，而不去進一步調查或起訴任何有關和春61號涉及的犯罪行為。但很明顯的是，招聘的過

程有一大部分與漁船所屬的臺灣公司有關。假如為了方便而使用其他國籍作為船籍⁷⁵，依臺灣目前延繩釣船隊的規模來說，只會增加更多問題，尤

其是權宜船是否協助臺灣的個人和企業規避在海上作業時的所有責任。在「和春61號」事件中，漁業署似

乎又再次未達到美國TVPA的最低標準，因為缺乏積極主動採取任何調查或起訴，也讓臺灣延繩釣漁船上強迫勞動案例再添一件。

豐群水產的關聯

豐群水產在官方網站上表示，其對產業中漁工和人權剝削的存在確有認知。「豐群社會責任專案」規範供應漁獲給豐群的漁船，禁止僱用童工、強迫勞動和其他虐待行為⁷⁶。

但是，「豐群社會責任專案」僅適用於圍網船隊。而最常發生侵害人

權和虐待漁工的延繩釣船隊，卻沒有任何可約束的規範或行為準則。

綠色和平在報告第二章中，進一步檢視了三件在延繩釣船上發生的事件，目的是想確認豐群水產是否有可能曾經收購來自這些問題漁船的漁獲，並再銷售到國際市場。

豐群水產與涉及巨洋案的漁船是否有生意往來？

識別漁船的困難之處在於遭受剝削，強迫勞動和販運的受害者常常因不識字而無法辨識船名，或者不記得船名⁷⁷。

儘管如此，仍然有約三分之一的巨洋案受害者能夠識別當初他們工作的漁船。

綠色和平研究發現一些交易記錄，詳細記載豐群水產和其子公司FCN與涉及巨洋案的漁船的合作情況。我們的分析分成兩個部份：一是事件發生到法院判決定罪（截至2014年）；另一部份則是巨洋股東和董

事被定罪之後（2016至2017年）。這些記錄顯示，豐群水產和其子公司在巨洋股東和董事被起訴前，就已收購來自涉及人口販運漁船的漁獲，而且在柬埔寨法院起訴之後，至少還有一艘漁船繼續供貨給豐群水產。

涉及巨洋案，並與豐群水產有交易關係的漁船包括威慶 (Wei Ching) 和信隆216號 (Shin Lung 216)⁷⁸。

分析2016年和2017年的記錄，發現威慶繼續透過豐群水產或其子公司FCN把漁獲銷往日本。



上圖：延繩釣船於海中破浪前行
© // Mark Smith, Greenpeace

豐群水產與和春61號是否有生意往來？

綠色和平已經確定和春61號和豐群水產的關聯，其中包括造成船長謝丁榮死亡的那趟航程。

在船長去世前的幾天，和春61號轉載漁獲到一艘巴拿馬籍、臺灣人出資的轉運船新和春102號。綠色和

平從交易記錄，證實豐群水產與新和春102號和其姊妹船新和春101號有交易往來。

豐群水產也向綠色和平承認曾與兩艘漁船進行交易，進而確認豐群水產確實與這起案件有所關聯。

豐群水產與「福賜群號」是否有生意往來？

綠色和平沒有發現任何證據證明豐群水產與Supriyanto死亡的漁船有關聯。

而豐群水產並未回覆「福賜群號」是否為其供應商之一。



下圖：延繩釣船正將漁獲轉載至搬運船上
© // Juan Vilata



結論

即使2017年的美國《人口販運報告》提到臺灣時有點出些許改善，本章提出的許多證據都顯示，臺灣在解決海上奴工、強迫勞動以及漁工虐待上的努力仍然不足，缺乏效力。此外，臺灣的遠洋漁業的種種作為並未遵守其在2012年生效的《人口販運防治法》，亦不符合如美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中訂定的國際標準⁷⁹。

在巨洋國際一案中，臺灣的人口販子因過去違法販運數百名受害漁工至臺灣漁船，而遭他國判刑，逃回臺灣後，卻能夠繼續為臺灣漁船擔任漁工仲介，賺取利

益。這似乎說明臺灣對這類駭人聽聞的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態度消極。

而在和春61號與Supriyanto二案中，暴力、剝削與強迫勞動的跡象均相當明確，但臺灣政府卻未針對這些證據進行完整的調查。此外，負責將漁工帶上這些漁船的單位也沒有受到足夠的檢視。

調查顯示，臺灣豐群水產與這些受到人口販運的漁工確有關連，這對全球許多知名海鮮品牌而言，是不可忽視的警訊。這些品牌包括：海底雞（Chicken of the

Sea）、大黃蜂（Bumble Bee）、王子（Princes）、福林薩（Frinsa）以及SeaValue⁸⁰。如果這些公司的供應鏈沾染人權侵害的作為，那就意味著血汗海鮮很可能也流入了亞洲、歐洲與美洲的壽司餐廳與餐桌上。

豐群水產在其合作供應鏈的準則上，目前僅提及圍網漁船，針對奴工事件相對易發的延繩釣船，卻未訂定漁工的相關標準，此等落差是我們亟需審視的狀況。臺灣有上百艘延繩釣漁船在全球各地作業，卻未受到足夠的監管，除非我們能夠徹底追蹤並管理延繩釣船，漁工虐待的問題將難以根除。

下圖：正於印度洋進行鮪魚漁獲
轉載的臺灣延繩釣船
© // Jiri Rezac, Greenpeace



第三章： 一灘渾水—海上苦難的系統性促成者

本章節將探討有哪些主要因素導致臺灣遠洋漁業的人權侵害以及非法捕撈事件不斷。

在2017年間，綠色和平調查人員多次接到漁船外籍漁工的通報。這些外籍漁工大多都受僱於鮪延繩釣船上，被迫在惡劣的環境中超時工作，酬勞遠低於法定最低薪資，並且飽受船上資深船員的言語與肢體虐待⁸¹。這些狀況也被其他（當地）處理臺灣漁船外籍漁工議題的非政府組織列為持續發生的問題⁸²。

這些通報案件與第二章探討過的案例均指出，有大量證據顯示臺灣的遠洋延繩釣船隊充滿剝削行為，令人不禁質疑相關機構所扮演的角色，以及臺灣政府、監管機關以及業界是否促成甚至無意間鼓勵了遠

洋漁業剝削廉價外籍漁工的行為。

本章節將檢視臺灣漁業監管體制有哪些結構與管理問題，導致這種狀況的持續發生，這些問題包括：

一、監管機關執法不力：臺灣的監管單位長期忽視外籍漁工權益，並未妥善調查及懲處違法者。就算祭出懲罰，手段往往也不夠強硬，不足以遏止新的案件發生。

二、法條紊亂難以執行：法規過於混亂、定義不明，違法者因而能夠輕易鑽過法律漏洞。臺灣的國際地位特殊，海上管轄權複雜，再加上使用權宜船和紙上公司所造成的混亂，也導致法規難以執行。

三、仲介機構與漁會的角色：船員

的招募透過臺灣的中間人轉交給設於第三國的公司，在法律上造成模糊地帶，讓船員與監管機構都容易搞不清楚狀況。除此之外，像是漁會這樣的代理監管單位也往往因利益衝突而完全失去作用，因為漁會一方面提供工作機會，理應為船員權益負責，但另一方面卻又代表了臺灣漁業，須為產業利益把關。

本章後段將詳細探討在第二章提到的案例當中，紙上公司、權宜船、人力仲介以及轉載等機制是如何包庇個人、公司與企業得以免於擔負應負的責任。要將責任釐清，許多問題都必須能被完整透明地回答：漁獲是誰捕撈的？要提供給誰？要在哪裡售出？然而，目前的情況卻讓臺灣漁業亟需的資訊透明度難以實現。

政府因素

監管機關執法不力

臺灣漁業署隸屬於農委會，負責所有國內與國際的漁業相關事務，包括監管和稽查臺灣漁船上外籍船員的雇用情形。漁業署的權限廣泛，資源充足，理應能有效控管臺灣的漁業，然而實際情形似乎並非如此。

印尼漁工 Supriyanto 之死以及巨洋國際這兩起案例都突顯了台灣在遠洋漁船船隊管理上的根本問題，也令人質疑漁業署是否有能力保護臺

灣漁船上的外籍漁工，讓他們免於遭受人口販運、強迫勞動以及剝削之苦。

在 Supriyanto 的案例當中，漁業署的失職被監察院完整記錄，顯示漁業署在捍衛外籍漁工的勞工權益以及工作環境等核心議題上出了問題。Supriyanto 死後，漁業署被指出並沒有針對相關人力仲介公司進行適當監管⁸³，在外籍漁工聘雇管理上也出現嚴重失職。

下圖：於高雄漁港從漁船上卸貨的黃鰭鮪
© // Paul Hilton, Greenpeace



上述以及其他最近的報告也指出⁸⁴，巨洋國際一案中所出現的人權以及勞權侵犯問題在臺灣遠洋漁業中相當氾濫。法律規定遠洋漁船船隊可以直接雇用船員，或透過漁業署許可的仲介在海外招募人力^{85 86}。本案中，監管機關沒有採取適當措施，漁業署甚至縱容已有侵犯人權記錄的仲介機構繼續在臺執業，顯示漁業署並沒有盡到保護臺灣漁船外籍漁工的職責，並突顯臺灣的監管單位在面對這些議題時採取的寬縱態度。

在和春61號的案例當中，雖然法院已明確記錄了關於船上暴力與威脅的控訴，船隻所有權也和臺灣有明顯的關係，漁業署卻從未著手調查該船的勞動情況。雖然和春61號船旗登記於萬那杜，但有臺灣公司涉入案件，臺灣官方不應規避責任。和春61號船上漁工遭不當對待的問題並非首次浮現，臺灣相關單位卻仍然沒有進行任何調查動作，實在令人憂心。

法條紊亂難以執行



Above// Shoppers at the Sinda Port fish market in Kaohsiung, Taiwan
© // Shutterstock.com

國際輿論以及歐盟祭出黃牌警告的政治壓力迫使台灣於2016年修訂關於遠洋漁業管理與營運之法規^{87 88}。修法主要針對一些具有問題捕撈行為以及船隻管理，希望能藉此遏止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的漁業⁸⁹。

在遠洋漁業條例規定之下，農委會於2017年初實施了「境外雇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⁹⁰。該法條旨在遏止船員剝削情形，並且

制定仲介與船隻經營者須遵守的詳細標準。在新條例規定下⁹¹，漁業署有權檢視與調查任何發生在臺灣領土或領海上的人口販運或違反人權情事⁹²。

然而，這些條例和國際勞工組織推動的漁撈工作公約（ILO 188）之間卻有許多顯著的不同之處，包括規定休息天數較少、可能扣薪的情形⁹³、低於台灣勞基法規定的最低薪資，並且

缺乏能夠有效監督的機制。

根據臺灣法律規定，臺灣船隻經營者或是漁業署許可的仲介公司與外籍漁工之間必需要有公平的工作契約。儘管如此，綠色和平在訪談了多位外籍漁工後卻發現，這些外籍漁工只有跟印尼的仲介公司簽約，而就他們所知，他們並沒有跟任何臺灣的個人或單位立約⁹⁴。

仲介機構與漁會的角色，是否有利益衝突？

在全球各地，仲介機制造成海上人權侵犯情事發生的案例比比皆是，也招致不少學界、媒體以及執法單位的關注。然而，由於臺灣遠洋漁業規模龐大，本國籍的勞工又普遍不願意出海以捕魚維生，此類情事在臺灣更加嚴重。

現有的研究與文獻大多都以供給面來探討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之問題，將範疇專注於東南亞等地區而非全球，與此議題相關的法律框架

與需求面因素卻鮮少受到注意，在臺灣特別如此，或許因為臺灣一般被視為是高度發展的經濟體，這樣的問題更容易受到忽略。

臺灣不健全的遠洋漁業商業模式（如同第一章所探討）導致仲介與船隻經營者往往會剝削弱勢的外籍漁工。遠洋漁船船隊可以直接雇用船員，也可以透過漁業署許可的仲介在海外招募人力⁹⁵。漁會也讓勞工供應鏈變得更加複雜，除了在臺灣

的法規跟相關責任上有一席之地，在招募外籍漁工方面也扮演了重要角色。這種雙重角色容易導致利益衝突，因為漁會雖然依規定必須協助政府扛起監管的責任⁹⁶，但同時又得為漁業這個產業的商業利益發聲。漁會如何平衡這兩種角色，外界不得而知，但在許多情形下，他們被要求通報或懲處違規的遠洋漁業業者，進而危害產業自身利益。

臺灣漁會

臺灣漁會會員主要都是漁民，不同行政地區與漁場則會由漁會不同分會負責，兼具專業的商業特質以及漁民的社群特質。目前，全臺一共

有40個分會，包括一個全國漁會以及39個地區漁會，總會員人數高達42萬人⁹⁷。

模糊的供應鏈

臺灣漁業中，那些進行人口販運、強迫勞動以及剝削行為的違法者是否能夠被繩之以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供應鏈是否透明。國際刑警組織指出，全球漁業的供應鏈獲利豐厚，卻也十分複雜⁹⁸。就是因為複雜，主管機關與監控單位在歸屬經營者責任的時候才困難重重。剖

析船東結構、歸屬法律與財務責任並不容易，需要足夠的資源、協調以及努力。

在現有體系下，真的有心想要隱藏足跡的人可以不同的方法跟機制來混淆他們的法律責任。本段落將探討三種常見的手段：權宜船、紙上

公司以及轉載。在第二章探討的案例當中，這三種方法或多或少都有出現。可惜的是，這些作法目前都並不算違法，但仍是許多海上危害人權事件發生的重要因素。若要避免人權危害事件持續發生，務必設法阻止這三種作法造成的漏洞。

權宜船

根據國際運輸工人聯盟的定義，所謂的權宜船，是指船隻登記國籍與船東真正的國籍不同。現在全球約有35個國家開放船舶登記，推出誘人條件吸引外國船東。這些條件包括低廉的登記費用、寬鬆的漁業活動規範、低稅率，以及寬鬆的勞工法規⁹⁹。

臺灣遠洋漁船船隊就經常利用權宜船這種手段。除了登記在臺灣的大量漁船之外，還有許多臺灣船東將船隻登記在國外。這種作法對船隻經營者有利，因為權宜船有助於規避潛在的漁獲配額限制，避免減少船隊漁船數量¹⁰⁰。臺灣船東最常登

記的國家包括萬那杜、巴拿馬以及塞席爾。

根據國際法規，每個國家都有權讓登記在自己國家的船隻獲得該國國籍¹⁰¹，但其中一個關鍵條件是「船隻與國家之間必須有真正的關聯¹⁰²」。然而，「真正的關聯」定義模糊，可用不同方法詮釋¹⁰³，但權宜船對於剝削、強迫勞動、人口販運，甚至兇殺案件的調查也有嚴重的影響。

舉和春61號船長命案為例，有許多國家都有權介入調查此案件，顯示法律、外交、商業利益之間的影響與交互作用的強度與複雜性。

在這個案例當中，和春61號的國籍登記於萬那杜，該國因此對船隻有規範管轄權（立法制定勞工法規）以及執法管轄權（調查與起訴犯罪）¹⁰⁴。斐濟、印尼、中國與臺灣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應負的責任對於

被告、船長家屬以及萬那杜民眾來說，則沒有那麼清楚。

和春61號的案例也突顯了權宜船本身隱含的危險。獄中船員所做的指控也令人開始注意究竟是誰應負

責調查船員招募、海上待遇以及船隻營運情況等重要問題。只因為這艘臺灣的漁船登記於萬那杜，是否就代表臺灣就能與所有違規撇清關係？萬那杜又是否有能力適當審查或懲處位於臺灣的公司或個人呢？

圖像5：
和春61號的九個國籍



漁船	船員	漁場	調查國	船東	漁獲收購船
登記於萬那杜，從臺灣高雄啟程	13名印尼船員 6名越南船員 7名菲律賓船員 2名中國大陸船員 (船長及輪機長)	國際 / 公海	斐濟，於萬那杜法庭受審	臺灣	轉運船新和春102號為和春水產所有，登記於巴拿馬



紙上公司

許多經營者，像是和春61號的船東以及許多其他企業，都會把設立在外國的子公司當成紙上公司。這種作法搭配權宜船一起使用時，會讓船隻的所有權變得更加撲朔迷離，讓有心人士得以隱藏身分。

開放船隻登記的國家通常會要求欲登記船隻的擁有者必須是該國公民或於該國境內註冊的公司¹⁰⁵，因此一個外國人若想要獲得權宜船旗，就必須先在登記國內設立公司，這

也讓權宜船促使境外空殼或是紙上公司的產生¹⁰⁶。

雖然大部分的空殼或紙上公司並不違法，但這些公司常常跟一些非法的行為有所關連，包括逃漏稅、洗錢以及詐騙活動^{107 108 109}。而之所以會如此，一部分也是因為那些擁有、控制或是受惠於這些公司的人得以隱藏他們的真實身分。

在這次調查過程當中，綠色和平多

次嘗試要去造訪這些跟案例有關的公司、船東、勞力仲介，以及供應商。大部分的地址都要經過仔細搜索，查遍好幾個船隻登記清單、合約、公司登記，以及其他官方或公開的資料來源才找得到。在每個案例當中，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不是很難找到，就是完全無法追蹤。

這當然不是全球漁業面臨的新問題，然而，這個問題在臺灣漁業顯得格外嚴重。



Left // Fishers catching tuna on longline fishing vessel in the Pacific Ocean.
© // Mark Smith, Greenpeace

圖像：和春水產的郵政信箱



和春61號事件發生於2016年時，船隻擁有者和春水產有限公司（簡稱和春水產）以及負責人羅世傑根據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所列出的地址為臺灣高雄市的一棟漁產大樓，不過後來和春61號列出的地址則被改成萬那杜維拉港一間郵局的郵政信箱¹¹⁰，登記地址則是維拉港市中心的國際大樓。

2018年初，該棟國際大樓看似已經淨空，牆上只留下「歐洲信託公司」的字樣。另外一個之前與和春水產有關的地址則成為一系列耐人尋味的境外個體的聯絡地址，這些個體包括水產公司，以及一名國會議員。

轉載

轉載指的就是漁船將漁獲轉交給冷凍運輸船，程序可以在海上也可以在港口進行。海上轉載讓較小的船隻可以補充燃料與必需品，進而在海上持續作業更久，有時可以長達數年的時間。許多延繩釣漁船捕到的漁獲就是透過這種方式進入到全球供應鏈以及主要市場。

轉載可能會使漁獲來源變得不明，有時候進而導致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業的發生^{111 112}。人權侵害以及像是人口販運與走私等其他罪行也可能因為海上轉載而滋生^{113 114 115}。有些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就指出自己曾因此被困在船上，一次甚可長達數年之久^{116 117 118}。



電子監控系統有能力追蹤船隻動向，對於全球漁業足跡的估測來說是項利器，針對船隻行為也提供新的發現¹¹⁹。2018年初，全球漁業監測網（GFW）和Skytruth便分析了2012至2016年間，超過220億筆自動識別系統（AIS）的訊息，

發現漁船和大型運輸船之間共有超過5,500次的會合¹²⁰。這些資料顯示，這些船隻很可能在海上進行轉載。在這些可能是海上轉載的活動當中，臺灣籍漁船佔了8%，這個數字還不包括其他實際由臺灣所擁有與經營的權宜船。

在全球漁業監測網的協助之下，綠色和平檢視了追蹤和春61號的AIS數據，發現和春61號在離開高雄港四個月之後便與冷凍運輸船新和春102號會合。雖然兩艘船都有獲得WCPFC的許可得以進行轉載，但此次轉載還是讓被虐漁工捕獲的漁

獲進入了主要市場的供應鏈。

在這個案例當中，登記於巴拿馬的新和春102號也是由和春水產所擁有，該公司的營運模式似乎仰賴海上轉載延繩釣漁船所捕獲的鮪魚。綠色和平也發現，和春水產供應給台灣漁業龍頭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也就是說，和春61號事件跟豐群水產的供應鏈以及其客戶也有無法抹滅的關係。

豐群水產是海上轉載的大力支持者，擁有超過30艘運輸船可以在海上不同地點跟漁船會合¹²¹。豐群水產的轉載活動包括將圍網漁船的漁獲轉載至泰國罐頭廠、在斐濟協調將延繩釣漁獲送給美國太平洋漁業公司（PAFCO），以及可能透過漁業改進計畫（FIP）安排從印度洋將延繩釣漁獲送至歐洲市場^{122 123}。

Right // Illegal pacific tuna transshipment.
© // Shannon Service, Greenpeace



Left // Illegal Transshipment.
© // Pierre Gleizes, Greenpeace

無法穿透的 供應鏈

水產業的供應鏈非常複雜，牽涉了許多漁場、加工地點以及終端市場¹²⁴。這些供應鏈橫跨不同地區、國家以及公司，也就是說，從漁場到市場，同一批漁獲可能必須受到多個不同國家的法規管轄¹²⁵。

責任歸屬是保護人權的關鍵。光是有企業社會責任還不夠，全球供應鏈當中，各個層級的行為者都必須扛起責任，預防營運中出現人口販運、強迫勞動以及剝削情形。政府與監管機關若放任本章描述的情況

與結構發生，就會持續讓豐群水產這樣大型的漁業企業從全球供應鏈當中獲利，卻能同時撇清自己與違法剝削之間的關聯。

除非上述這些系統性問題能被解決，產業中侵害人權和非法漁業將會持續上演。這點在臺灣的遠洋漁船上可以清楚看見，因為政府雖已因應各種問題做出法規上的改善與調整，但臺灣漁業要真正成為永續、合法、人道的產業，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

結語

臺灣的漁船船隊與公司遍布全球，無疑對於全球漁業扮演重要角色。臺灣政府在漁業管理上的行動與疏漏，不論在國內外都影響了成千上萬人的生活，更使全球的海洋資源保育變得滯礙難行。臺灣遠洋船隊所帶來的傷害與破壞觸角遍及全球，雖試圖於法規上改善，卻在執法上成效不足，對臺灣的國際聲望著實有嚴重的負面影響。

從永續漁業的觀點來看，歐盟於2015年十月根據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法規祭出的黃牌警告意味著臺灣有可能被列名為打擊IUU漁業不合作第三國之一，讓臺灣與其他在責任漁業指標上落後的國家齊名。

在名列黃牌名單兩年半之後，臺灣卻仍未完全解決先前被指出的問題。

此外，本報告也指出，臺灣在有效打擊人權危害、強迫勞動以及境外聘僱勞工受不當對待議題上的努力仍待加強。其中一起誇張的案例，是在巨洋案當中，臺灣政府竟然授權已經被定罪的人口販運份子持續與臺灣公司合作，擔任外籍漁工仲介。而在和春61號以及Supriyanto這兩起案例當中，臺灣有關單位似乎也並未進行深度調查。

綠色和平認為，臺灣政府即便在自己國內的既有的法律框架上尚未完全盡到應盡的法律義務，例如臺灣雖已有人口販運防治法，但目前鮮少有境外聘僱漁工相關案件就該法處置；而在國際上，臺灣政府也不符合國際間的標準與規範，例如2000年的美國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臺灣政府似乎仍未展現政治決心面對這些重要議題，著實令人憂心。

此外，綠色和平也找到豐群水產與

上述兩起案件的關聯，顯示這家橫跨全球的水產公司在這些虐待案件中的角色，與大型公司必須停止建立於勞工剝削之商業模式的責任。豐群水產是全球許多知名海鮮品牌的供應商，包括海底雞 (Chicken of the Sea)、大黃蜂 (Bumble Bee)、王子(Princes)、福林薩(Frinsa)以及SeaValue。如果這些公司的供應鏈沾染人權侵害的行為，那就意味著這些血汗海鮮很可能也流入了亞洲、歐洲與美洲的壽司餐廳與餐桌上。



Left // A longline fishing vessel passes through choppy waters in the Pacific Ocean. © // Mark Smith, Greenpeace

建議

臺灣長久無法有效解決本報告與其他報告中指出的嚴重問題，即使在收到歐盟黃牌警告後也無法儘速做出改善，顯示臺灣在漁業活動管理上出現了深層的結構性問題。

首先，臺灣政府應當退一步並重新思考臺灣漁業發展的輕重緩急。很顯然，政府與產業之間的關係過於密切，易涉及利益衝突。完整的漁業改革必須能夠反映各方所需，重點並要能兼顧漁工權益，以及大眾

保護海洋生態的權益。要能夠平衡這些權益、解決系統性問題，勢必會需要深度的改革。

非法漁業與人權侵害的案例之間其實有許多共通點，像是規範不足、政府管控不當，以及漁撈能力過剩和過度捕撈所導致的成本壓力。這些因素鼓勵並促使漁業公司違法犯紀、剝削勞工，並將魚群捕撈殆盡。若沒有適當的海鮮溯源能力，終端產品也沒有適當的標示，消費者根本無法避免全球供應鏈中那些遭到「污染」的海鮮食品。

總而言之，臺灣應當立即採取以下行動：

- 針對漁業政策進行深度改革，並將永續發展以及人權維護定為政策核心。
- 解決臺灣船隊漁撈能力過剩問題，並參與國際倡議以解決全球過度捕撈情形，包括透過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是採取能夠達到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措施，例如取消可能導致過度捕撈、漁撈能力過剩以及非法漁業的政府補貼。

- 配合並且確保國際漁業協定與措施之實施。
- 完全配合臺灣法律、國際法規與標準，遏止漁業產業內人口販運與勞工虐待之問題，包括分配足夠資源針對潛在人權侵犯案例進行調查與起訴，以及採用、批准並實施維護漁業工作條件之國際勞工標準。
- 確保在漁業管理上採用最合適的監測、掌控與檢查措施，並且藉由禁止海上轉載等方式避免已知的法律漏洞。
- 立法確保漁業活動與供應鏈的透明度與可追溯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讓消費者能夠得知產品來源，也讓公民社會得以一同監督供應鏈。

所有從事漁業活動的臺灣公司都必須立即檢視其商業模式，並且採取措施確保人權侵害與破壞環境的情事不再發生。我們建議政府、相關單位與公司企業可以參考泰聯於2017年針對這些問題而在供應鏈所作出的承諾。

註釋

-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2017, August 1). EJF in the field: Uncovering widespread slavery in Taiwan's fisheries. Retrieved from <https://ejfoundation.org/news-media/2017/ejf-in-the-field-uncovering-widespread-slavery-in-taiwans-fisheries>
- Greenpeace. (2016). Turn the Tide. Human Rights Abuses and Illegal Fishing in Thailand's Overseas Fishing Industry.
- Sutton, Trevor. (2018, Jan 8). Making Reform a Priority for Taiwan's Fishing Fleet. Center for America Progres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ericanprogress.org/issues/security/reports/2018/01/08/444622/making-reform-priority-taiwans-fishing-fleet/>
- Greenpeace (2016). Made in Taiwan: Government Failure and Illegal, Abusive and Criminal Fisheries. Retrieved from <https://storage.googleapis.com/p4-production-content/international/wp-content/uploads/2016/04/1f3e47c1-taiwan-tuna-rpt-2016.pdf>
- Ibid.
- The European Union issues a "yellow card", or warning, where a country that exports fish to the EU needs need to take strong action to fight IUU fishing. Failure to take strong action risks being identified as a non-cooperating country, which brings "red card" sanctions.
- European Commission - Press release (October 1, 2015) Fighting illegal fishing: Commission warns Taiwan and Comoros with yellow cards and welcomes reforms in Ghana and Papua New Guinea 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5736_en.htm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6). 2016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361.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58876.pdf>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7). 2017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ate.gov/j/tip/rls/tiprpt/>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7). Taiwan 2017 Human Rights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77363.pdf>
- Stringer, C., Simmons, G., Coulston, D. and Whitaker, D.H., 2014. Not in New Zealand's waters, surely? Linking labour issues to GPNs. Journal of Economic Geography, 14(4), pp.739-758.
- Stringer, C., Hughes, S., Whittaker, D.H., Haworth, N. and Simmons, G., 2016. Labour standards and regulation in global value chains: The case of the New Zealand Fishing Industr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48(10), pp.1910-1927. Retrieved from <http://journals.sagepub.com/doi/abs/10.1177/0308518X16652397>
- Barrientos, S. (2013). Labour chains: analysing the role of labour contractors in global production network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49 (8), 1058-71, doi: 10.1080/0022 0388.2013.780040.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Forced Labour and Human Trafficking in Fisheri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ilo.org/global/topics/forced-labour/policy-areas/fisheries/lang--en/index.htm> (2018, May 3)
- Undercurrent News.(2014). World's 100 Largest Seafood companies, 65.
- Hong, Ling-Xiang (2018, April 19). FCF Dominate the World Seafood Supply Chain. Wealth Magazine, 553,72. 洪綾襄 (2018年4月19日)。豐群水產海上供應鏈至霸全球。財訊，553,72。
- Ibid
- FCF.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Retrieved from FCF English website <http://www.fcf.com.tw/zh/services/supply-chain-management/>. (2018, May 3).
- Undercurrent News. (2014).World's 100 Largest Seafood companies, 65.
- Dun & Bradstreet Int'l Ltd, Taiwan Branch. (2018). D&B Report, F.C.F. Fishery Co., Ltd. (2018, May 3)
- A Greenpeace supply chain analysis has established FCF and FCN supply fish to the Japanese market, including サブライ, Toyo Reizo Co., Ltd (東洋冷蔵株式会社), Yashima Suisan Co., Ltd. (八洲水産株式会社), ITOCHU Corporation (伊藤忠), FCN, Kanetomo Co., Ltd (カネトモ), Nippon Suisan Kaisha, Ltd (日本水産), Marubun Suisan Kako (丸文水産株式会社).
- Fishery Agency Press Release (2018, March 04). 臺灣採取行動持續改善遠洋外籍船員權益保障(Keep taking action to change and protect Distant Water Fishery Migrant Fisherman's working condition, translated name) .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gov.tw/cht/NewsPaper/content.aspx?id=2467&chk=ab9d8e55-ef4b-4d8b-9821-d4d7e-912ca95¶m=pn%3d1%26y6y%3d2018%26m-m%3d>
- Ibid
- Taiwan Fishery Agency official letter to Greenpeace. FOC list. (2018, March).
- Lin, Yi-Jhen.(2017). 關懷外籍船員, 大家都是家人 (Caring of migrant fisherman, everyone is from same family. Agriculture Policy & Review ,translated name). Agriculture Policy & Review,306.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7996> 林宜貞(2017)。關懷外籍船員, 大家都是家人。農政與農情,306。取自 <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7996>。
- Global Fishing Watch. (2018). Official website. <http://globalfishingwatch.org/>
- FCF. Learn who we are. Retrieved from FCF English website <http://www.fcf.com.tw/program/who-we-are/>. (2018, May 3).
- Focus Taiwan. (2018, April.15). Taiwan fishing vessel detained in Indonesian waters. CNA. Retrieved from <http://focustaiwan.tw/news/asoc/201804150017.aspx>.
-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2018, March 13). EJF Documentary Reveals Shocking Extent of Human Rights Abuses in Taiwan Fisheries. Retrieved from <https://ejfoundation.org/news-media/2018/ejf-documentary-reveals-shocking-extent-of-human-rights-abuses-in-taiwan-fisheries>.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3). Caught at Sea. Retrieved from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214472.pdf
- The Guardian. (November 2, 2015). Revealed: trafficked migrant workers abused in Irish fishing industr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global-development/2015/nov/02/revealed-trafficked-migrant-workers-abused-in-irish-fishing-industry>
-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27, 2105). 'Sea Slaves': The Human Misery that Feeds pets and Live-stock.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ytimes.com/2015/07/27/world/outlaw-ocean-thailand-fishing-sea-slaves-pets.html>
- Daniel Shepherd. (2018). Slavery at Sea: An Overview of the UK Fishing Industry and a Model Ap-

proach for Identifying Human Rights Abuses in the Supply Chain. Retrieved from <https://front-group.co.uk/2018/01/19/slavery-sea-overview-uk-fishing-industry/>

- The case is now back before Fisheries Agency, as discussed later in this report.
- Fisheries Agency. (2018, May 4). Authorized Crew Agencies li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gov.tw/cht/Announce/content.aspx?id=512&chk=0344e4cc-92ef-4dcb-88ee-ef727cf6ae31¶m=pn%3D1> (2018, May 7)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and NEXUS Institute. (2014). In African waters, The trafficking of Cambodian fishers in South Africa. Retrieved from <http://un-act.org/wp-content/uploads/2015/05/InAfricanWaters.pdf>
- Lin Yu Shin is also referred to as Lin Li-Chen (Former name: Lin Li Jin)
- Taiwan Ministry of Justice (2017, September). Case study of human trafficking presentation, Anti Human Trafficking workshop.
- Legal Support for Children and Women (LSCW). Retrieved from <http://www.lscw.org/8-lscw.html>
- Trafficker gets 10 years (April 30, 2014). The Phnom Penh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hnompenhpost.com/national/trafficker-gets-10-years>
- Khuon Narim. (2013, May 13). Court Charges Woman With Trafficking Cambodians to Africa. The Cambodia Dail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ambodiadaily.com/news/court-charges-woman-with-trafficking-cambodians-to%E2%80%88africa-23614/>
- Legal Support for Children and Women (LSCW). Retrieved from <http://www.lscw.org/8-lscw.html>
- Article 32: Anyone using such means as force, threat, intimidation, confinement, monitoring, drugs, fraud, hypnosis, or other means against another person's will to labor to which pay is not commensurate with the work duty for profit, shall be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under seven years, and may also be fined up to NT\$5 million. Anyone using such means as debt bondage or the abuse of another person's inability, ignorance, or helplessness to subject him/her to labor to which pay is not commensurate with the work duty for profit, shall be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under three years, and may also be fined up to NT\$1 million. Any attempt to commit either crime stated in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is punishable.
- Cindy Sui (2014, June.10). Exploitation in Taiwan's \$2bn fishing industry. BBC. Retrieved from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27498048>
- See Endnote 42
- Taiwan Ministry of Justice (2017, September). Case study of human trafficking presentation, Anti Human Trafficking workshop.
- Fisheries Agency. (2018, May 4). Authorized Crew Agencies li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gov.tw/cht/Announce/content.aspx?id=512&chk=0344e4cc-92ef-4dcb-88ee-ef727cf6ae31¶m=pn%3D1> (2018, May 7)
- Confirmed by site visits.
- Article 10: Unlawful Removal with Purpose A person who unlawfully removes another for the purpose of profit making, sexual aggression, production of pornography, marriage against will of the victim, adoption or any form of exploitation shall be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rom 7 years to 15 years.

The offence stipulated in this article shall be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rom 15 to 20 years, when : the victim is a minor, the offence is committed by a public official who abuses his/her authority over the victim, the offence is committed by an organized group. The terms "any form of exploitation" in this Article and Articles 12, 15, 17, and 19 of this law shall include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 pornography, commercial sex act, forced labor or services, slavery or practices similar to slavery, debt bondage, involuntary servitude, child labor or the removal of organs. The consent of the victim to any of the intended purposes set forth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irrelevant where any of the means set forth in subparagraph 1 of Article 8 of this law is used. This shall apply to the offences stipulated in Articles 15, 17, and 19 of this law as well. https://www.unodc.org/res/cld/document/khm/2008/law_on_suppression_of_human_trafficking_and_sexual_exploitation_html/Cambodia_03_-_Law-on-Suppression-of-Human-Trafficking-and-Sexual-Exploitation-15022008-Eng.pdf

- Tsai His Hu is also referred to as Tsai Xi Hu.
- Company information. Certificate of profit seeking enterprise. (2018, January). Retrieved from <http://datagovtw.com/company.php?id=54194215>
- For Geeng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佛歌國際企業公司).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7). 2017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ate.gov/j/tip/rls/tiprpt/>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0).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of 2000,18.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10492.pdf>
- The standards which the US State Department'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relies upon.
- Article 42: This Act is applicable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to the crimes stated in Articles 31 to 34.
- A potential breach of Section 108 (a)(1) of the United States TVPA.
- The MMSI is now used by Maan Yih Chyuu NO.33
- Using AIS and vessel movement patterns, the Global Fishing Watch algorithm identifies commercial fishing vessels, what type of fishing they engaged in, and when and where they fished.
- Control Yuan is a governmental department responsible for supervising, investigating, and correcting administrative negligence from either central government or local government. (Constitution of Taiwan Article 95 - Article 97). Control Yuan and its members shall receive people's written complaints. According to the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Control Act on the regulations of accepting and handling people's petitions, a citizen, after finding a public servant guilty of unlawful action or misconduct, shall list the facts and evidence in detail and report them directly to the Control Yuan or its members.
- Fu Tsz Chiun vessel v. Supriyanto, no.105, Tsai-Cheng, 0015. (2016, Oct 5). Control Yuan, Prosecutor, Wong Mai. Corrective Measure Case Document, 9.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RSS/detail.asp&ct-Node=871&mp=31&no=4932>
- Ibid.
- Ibid.
- Ibid.
-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1967).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ESCR.aspx>

- Fu Tsz Chiun vessel v. Supriyanto, no.105, Tsai-cheng, 0015. (2016, Oct 5). Control Yuan, Prosecutor, Wong Mai. Corrective Measure Case Document, 23.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RSS/detail.asp&ct-Node=871&mp=31&no=4932>
- Control Yuan may exercise the right to investigate and correct wrong behavior from governmental departments, and determine department to change it's wrong behavior for using the power of corrective measures. Control Yuan. Explantion of investigating case and corrective measur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y.gov.tw/ct.asp?xitem=11116&ct-Node=1728&mp=1> (2018, April.29)
-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No. 29). Retrieved from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029
- Global Fishing Watch. (2018). Official website. <http://globalfishingwatch.org/>
- Public v. Saepul. M, Andi. R, Riva Prangga.K, et al. Criminal no.1542 of 2017. (2017, Aug11). In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Vanuatu (Criminal Jurisdic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courts.gov.vu/images/downloads/judgments/Supreme-Court/2017-08/2017-08-11%20Criminal%20Case%201542%20of%202017%20Public%20Prosecutor%20v%20Manap.pdf>
- Ibid.
- Ibid.
-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2010). The Abuse of Human Rights on Illegal Fishing Vessels. Retrieved from https://ejfoundation.org/resources/downloads/report-all-at-sea_0_1.pdf.
- AMICUS FORENSICS. Profile of Dr. Ian Goodwin. Retrieved from <http://amicusforensics.com/dr-ian-goodwin/>
- Taiwan Fishery Agency official letter to Greenpeace. FOC list. Taiwan reported approximately 250 FOCs, around 100 of these were flagged to Vanuatu. (2018, March).
- FCF. (2016). FCF Social Accountability Project. Retrieved from http://www.fcf.com.tw/wp-content/uploads/2015/04/SA-code-of-conduct-draft-4-1206_2016.pdf.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and NEXUS Institute. (2014). In African waters, the trafficking of Cambodian fishers in South Africa,88. Retrieved from http://publications.iom.int/system/files/pdf/nexus.africanwaters_web.pdf
- Wei Ching(威慶), Shin Lung (信隆 216)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0).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of 2000,18.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10492.pdf>
- FCF. Brand Partners. Retrieved from FCF English website <http://www.fcf.com.tw/brand-partners/>. (2018, May 3).
- Confirmed by site visits.
-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2017, August 1). EJF in the field: Uncovering widespread slavery in Taiwan's fisheries. Retrieved from <https://ejfoundation.org/news-media/2017/ejf-in-the-field-uncovering-widespread-slavery-in-taiwans-fisheries>
- An alternate term for recruitment agency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2017, August 1). EJF in the field: uncovering widespread slavery in Taiwan's fisheries. Retrieved from <https://ejfoundation.org/news-media/2017/ejf-in-the-field-uncovering-widespread-slavery-in-taiwans-fisheries>

- Article 4, Regulations on the Author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Overseas Employment of Foreign Crew Members.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2017.01.20). Retrieved from <http://law.coa.gov.tw/GLRSnewsout/EngLawContent.aspx?-Type=E&id=261>
-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2016.07.20). Act for Distant Water Fisheries. Retrieved from <http://law.coa.gov.tw/GLRSnewsout/EngLawContent.aspx?Type=E&id=229>
- Lee and Li Attorneys at Law. (2016). Summary of the Amendments to the Taiwan Labor Standards Ac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77aca7b2-40d3-4578-a41c-4f392507a45e> (2018, April)
- Trevor Sutton. (2018, Jan 8). Making Reform a Priority for Taiwan's Fishing Fleet. Center for America Progres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ericanprogress.org/issues/security/reports/2018/01/08/444622/making-reform-priority-taiwans-fishing-fleet/>
- Ibid.
- Article 5, Regulations on the Author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Overseas Employment of Foreign Crew Members.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2017.01.20). Retrieved from <http://law.coa.gov.tw/GLRSnewsout/EngLawContent.aspx?-Type=E&id=261>
-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2017.01.20). Regulations on the Author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Overseas Employment of Foreign Crew Members.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Retrieved from <http://law.coa.gov.tw/GLRSnewsout/EngLawContent.aspx?Type=E&id=261>
- Article 32, Regulations on the Author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Overseas Employment of Foreign Crew Members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2017.01.20). Retrieved from <http://law.coa.gov.tw/GLRSnewsout/EngLawContent.aspx?-Type=E&id=261>
- Some crew contracts allow vessel owners and/or captains to deduct wages for food, water or fines for supposed behavioural infractions.
- Greenpeace fieldwork in Indian Ocean 2017
- Article 4, Regulations on the Author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Overseas Employment of Foreign Crew Members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2017.01.20). Retrieved from <http://law.coa.gov.tw/GLRSnewsout/EngLawContent.aspx?-Type=E&id=261>
- Law & Regulation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16.11.30). The Fisherman Association Act. Retrieved from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50026>
-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ROC. (2015). Enhance Fishermen's Association Manage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eng.coa.gov.tw/ws.php?id=2503977&print=Y> (2018, January.25).
- Interpol. (2017, February 1). Purple Notice: Human trafficking and modern slavery in the fisheries sector.
-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ITF). Flags of convenience, Avoiding the rules by flying a convenient flag. Retrieved from <http://www.itf-global.org/en/transport-sectors/seafarers/in-focus/flags-of-convenience-campaign/>

100. Takehisa, Teranishi, Shunichi. The State of Environment in Asia 2005/2006, Trade and the Environment, 49. Japan Environmental Council (JEC).
10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6). Fishers First, Good Practices to End Labour Exploitation at Sea. Retrieved from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515365.pdf
102. United Nation,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rticle 91.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unclos/unclos_e.pdf
103. Churchill, R.R. and Hedley, C. (2000). The meaning of the “genuine link” requirement in relation to the nationality of ships. Retrieved from <http://orca.cf.ac.uk/45062/1/ITF-Oct2000.pdf>
10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6). Fishers First, Good Practices to End Labour Exploitation at Sea. Retrieved from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515365.pdf
105. Some countries, for example Vanuatu, may permit exceptions to this requirement.
106. Offshore companies exist on paper, purely to manage money and transactions, but do not have physical premises or employees.
107. Pegg D. (2016, Dec 1). Panama Papers: Europol links 3,500 names to suspected criminals.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news/2016/dec/01/panama-papers-europol-links-3500-names-to-suspected-criminals>
108. Sharman, J.C. (2010). Shopping for anonymous shell companies: An audit study of anonymity and crime in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ystem.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4 (4), 127-40.
109.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1). Behind the corporate veil: using corporate entities for illicit purpos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ecd.org/corporate/ca/43703185.pdf>
110. P.O.Box 213, Port Vila, Vanuatu
111. Ewell, C., Cullis-Suzuki, S., Ediger, M., Hocesvar, J., Miller, D. and Jacquet, J. (2017). Potential ecological and social benefits of a moratorium on transshipment on the high seas. *Marine Policy*, 81, 293-300.
112. Kroodsma, D.A., Miller, N.A., Roan. A. (2017). The Global view of Transshipment: preliminary findings, *Glob. Fish. Watch and Sky Truth*. Retrieved from <http://globalfishingwatch.org>
113.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2015). Thailand’s Seafood Slaves. Human Trafficking, Slavery and Murder in Kantang’s Fishing Industry.
114. McDowell, R., M.Mendoza and M. Mason. (2015). AP tracks slave boats to Papua New Guine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p.org/explore/seafood-from-slaves/ap-tracks-slave-boats-to-papua-new-guinea> (2017, May 15)
115. Greenpeace (2016). Turn the Tide. Human Rights Abuses and Illegal Fishing in Thailand’s Overseas Fishing Industry.
116. Ibid.
117. Hodall, Kate, Chris Kelly, and Felicity Lawrence. (2014). Revealed: Asian Slave Labour Producing Prawns for Supermarkets in US, UK.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global-development/2014/jun/10/supermarket-prawns-thailand-produced-slave-labour>,
118. Environment Justice Foundation. (2015). Pirates and Slaves, How Overfishing in Thailand Fuels Human Trafficking and the Plundering of Our Oceans, 5
119. Kroodsma, D.A., Mayorga, J., Hochberg, T., Miller, N.A., Boerder, K., Ferretti, F., Wilson, A., Bergman, B., White, T.D., Block, B.A. and Woods, P. (2018). Tracking the global footprint of fisheries. *Science*, 359(6378), 904-908.
120. Kroodsma, D.A., Miller, N.A., Roan. A. (2017). The Global view of Transshipment: preliminary findings, *Glob. Fish. Watch and SkyTruth*. Retrieved from <http://globalfishingwatch.org/>
121. FCF. Transship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fcf.com.tw/services/transshipments/> (2018, May 3)
122. MOU Seychelles – Mauritius – TUEU – Princess – WWF. In Oct 2016 a MoU was signed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Republic of Mauritius, WWF, Princes Limited and Thai Union Europe to launch a Fishery Improvement Project (FIP) for the Indian Ocean. The aim of the FIP is to meet the sustainability standard set by the 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 (MSC). Seventeen companies (ANABAC/OPTUC, ATUNSA, Beach Fishing, CFTO, FEDERPESCA, Hardswater, Inpesca Fishing, INTERATUN, Industria Armatoriale Tonniera, Isabella Fishing, IOSMS, OPAGAC, OPS, Orthongel, SAPMER SA, TFC, TOG)[1] also formalised their interest in becoming partners of the FIP. <https://www.wwf.org.uk/updates/new-fishery-improvement-project-launches-indian-ocean>, <https://www.wwf.org.uk/updates/new-fishery-improvement-project-launches-indian-ocean>
123. FCF. FCF and Bumble Bee Announce Satlink, DOS Partnership. Retrieved from <http://www.fcf.com.tw/fcf-bumblebee-announce-satlink-dos-collaboration/> (2018, April. 11)
12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6). Fishers first, Good Practices to End Labour Exploitation at Sea. Retrieved from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515365.pdf (2018, May 3)
125. Liberty Asia. Modern Slavery. Retrieved from https://static1.squarespace.com/static/5592c689e4b0978d3a487a2/t/59b1ef502994caee6bc40103/1504833380413/Modern+Slavery+%E2%80%93+an+introduction_V3.pdf (2018, May 3)

詞彙表

AIS: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COA: Council of Agriculture

DWF: Distant Water Fishing

EEZ: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JF: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EU: European Union

FA: Fisheries Agency

FCF: Fong Chun Formosa Fisher Company Ltd

FOC: Flag of Convenience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UU: Illegal, Unregulated and Unreported fishing

LSCW: Legal Support for Children and Women

MCS: Monitoring Control and Surveillance

NGO: Non 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

RFMO: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sation

TIP: Trafficking in Persons

SD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UK: United Kingdom

UN: United Nations

U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AID: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VMS: 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WCPFC: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ing Commission

更多資訊請聯繫：

inquiry.tw@greenpeace.org

作者：

Jodie Yi Chiao Lee (李宜蕎) /
Stephanie Croft / Tim McKinnel

特別感謝：

Shen Hsieh (謝易軒) / Fay Lee (李芳怡)

綠色和平東亞分布2018年出版

Greenpeace East Asia
No.109,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45, TAIWAN

www.greenpeace.org/eastasia/

Tel: +886 22321 5006

設計排版：

Andrea Lo Vetere
andrealovetere.com

GREENPEACE

Greenpeace is an independent global
campaigning organisation that acts
to change attitudes and behaviour, to
protect and conserve the environment
and to promote peace.



Printed on 100%
100% recycled paper.

GREENPEACE